

融资租赁通讯

2020 年 4 月 第四期（总第一百四十一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央地频出新政全面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两头受压的融资租赁业：流动性风险突显
天津市金融局联合市科技局通过“融资租赁+”模式服务科技企业云对接
金租公司 2019 年报回看：业绩增长稳中有进 提升能力推进转型
中国银行拟出资 100 亿元设立中银金融租赁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获准公开发行不超 80 亿元金融债券
中建投租赁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中关村科技租赁与北京市文资中心签署“投贷奖”风险补偿金意向合作协议

杰出机构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论坛

新冠疫情背景下的中国融资租赁业：责任与发展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变革与发展
图解环球医疗上市以来经营情况
数字化对设备金融行业的影响
央企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情况分析

政策法规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王雪钰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央地频出新政全面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近日，支持民企发展的利好政策接踵而至。据悉，在医疗、金融、新型基建、未来产业等诸多重点领域，民间投资力量将加快集结。

从引导金融机构更多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到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从鼓励民企参与重点领域混改，到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近日，支持民企发展的利好政策接踵而至。与此同时，围绕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中央和地方频频提及吸引民间投资。据悉，在医疗、金融、新型基建、未来产业等诸多重点领域，民间投资力量将加快集结。

湖北按下“重启键”的首个工作日，首场会议聚焦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4月9日，湖北省召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省民营企业座谈会，研究推动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湖北省委书记应勇指出，湖北省民营企业发展暂时面临困难和挑战，但同时也要看到，民营经济发展正面临“三期交汇”的有利机遇。一是战“疫”成果巩固期；二是发展动能缓释期；三是政策机遇窗口期，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将出台一揽子专项支持政策，支持湖北疫后重振。

这并非个例。4月9日，四川省委统战部组织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调研了解民营企业疫情防控和满产达产情况，听取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建议。4月7日，河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强调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全面解决企业在用工、原材料、人才、资金、物流、销售等方面的难题。

从全国层面看，近段时间，在推动经济加快恢复上，支持民企发展的利好政策接踵而至。国务院常务会议针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频吹政策暖风。4月7日召开的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强调，要继续扎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秩序恢复常态，引导信贷资源更多支持受疫情冲击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4月10日指出，要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力度，切实发挥好清欠在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方面的促进作用。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表示，欢迎符合条件的、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参与到中小银行的改革重组中来。

专家表示，民营企业在稳经济中发挥着突出作用，是稳增长的关键力量之一。在支持民企发展的基础上，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将成为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力量。

在激活民间投资方面，相关部门和地方动作频频。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从各地公开推介并已与民间资本签约的项目中，筛选出了前期工作手续比较完备且有贷款等融资需求的项目共638个、总投资近4700亿元。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积极加强投融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强贷款支持，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宁夏4月9日召开的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会议强调，要激活投资主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市场作用，扩大民间投资。此外，四川省委副书记、省长尹力在2020川商暨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代表座谈会上强调，要把握和用好国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机遇和激发市场需求等重大政策，顺应产业梯度转移趋势，瞄准疫情催生的一些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发展。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对记者表示，民间投资在全社会投资总量的占比已经超过60%，民间投资的市场敏感性对全社会投资走向具有导向性影响。他认为，今年民间投资重点领域有两

个：一是补短板领域，包括公共卫生领域，健康与养老领域，基建特别是新基建领域。二是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改，为民间资本提供更多投资发展机会。

事实上，当前，无论是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建，还是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都不乏民营企业的身影。万博新经济研究院院长滕泰对记者表示，研究显示，传统产业里用新技术、新商业模式进行改造升级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是民营企业重点投资的方向。而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消费电子、5G 手机、新能源汽车等对民营企业投资也有较大吸引力。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章俊对记者表示，民间投资在高效灵活、创新性高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而在新领域和高新技术层面不断发展的民营企业，可以降低经济波动对企业自身带来的影响，避免传统刺激所带来的产能过剩，在经济下行压力下仍能保持较高的生产效率。

不过，专家也表示，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潜力仍存在一定难点。刘兴国认为，当前民间资本整体投资意愿仍不强，其根源在于有效投资机会不多，投资回报率不高。“因此，要想方设法增加有效需求，为民间资本投资创造增加供给的机会；同时采取措施，通过降成本来拓宽企业盈利空间，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对民间资本的投资吸引力。”

“在全面激发民资活力上，需要在稳融资和扩需求层面继续发力。”章俊表示。他建议，继续实施全面降准和定向降准结合的复合型降准，定向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的扶持。继续调降 LPR 利率，对特定行业阶段性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此外，加快推进产业链协同企业复产，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通过加大稳就业力度稳定居民消费预期，从而推动下游需求平稳复苏。

“充分激发民间投资的积极性，一方面，支持民企发展措施要及时到位，切实缓解民企在用工、资金等方面的压力。另一方面，也要尽快出台足够力度的对冲措施，增强民营企业对宏观经济和所在行业的信心。从长远来看，要在资源获取方面，尤其是资本、土地、劳动力、技术等方面，要赋予民营企业更加平等的地位。日前中央发文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随着具体措施的出台落地，也将有力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滕泰说。（来源：经济参考报）

§两头受压的融资租赁业：流动性风险突显

经过 10 多年的高速发展，融资租赁行业在 2020 年走到了“困苦时刻”，在多方因素作用下流动性风险隐现。

一位央企下属融资租赁公司总经理告诉第一财经记者，2017 年金融降杠杆，融资租赁是重点监管对象之一，监管要求银行限制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授信额度，并规定同一集团内的财务公司不得借款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资金端开始吃紧。到了 2020 年春节，疫情来袭，融资租赁公司资产端上不少承租人还款困难，负债端上融资租赁公司又不能向银行申请展期。“我们感到有很大压力，估计这对中小融资租赁公司影响更大。”他称。

另一家西南部融资租赁公司负责人对记者称，银行收紧授信深层次的原因是目前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未明。2018 年 5 月，融资租赁公司原监管单位商务部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银保监会。今年 1 月 8 日，银保监会下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但正式的管理办法和监管细则尚未落地。

即便当前货币市场资金供给稳健宽松，但各家银行对待融资租赁公司的态度仍然是观望或收紧。

“经济下行、监管尚未落定、疫情影响下，今年经营难上加难，希望早点看到‘隧道尽头的光’。”一位中小融资租赁公司高管告诉记者。

流动性风险隐现

融资租赁是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信托、保险并列的金融业态之一，因独有的产业金融属性，在拉动社会投资、加速技术进步、促进消费增长、优化融资结构上具有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在国际上已发展成为仅次于资本市场、银行信贷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融资租赁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依靠外部资金来支撑业务发展。从融资渠道来看，不同于金融租赁可同业拆借、有较强的股东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主要融资渠道是银行借款和发行 ABS（资产证券化）等。

整体来看，目前融资租赁企业主要通过银行渠道完成融资，银行借款约占企业资金来源的 80% 左右，且大多为 1 年期。随着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融资租赁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之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成为融资租赁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并在此后几年有了较快的进展。

不过，2018 年 2 月，沪深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联合发布《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和《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入池资产、基础资产转让、风险控制等作出细致规定。其中，新规要求原始权益人应该运营满 2 年、主体 AA 评级或者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

“ABS 融资有一定的资金成本优势，受到融资租赁企业的青睐。但上述新规更多聚焦在主体信用上，而行业内符合上述标准的公司只有几十家，这导致多数中小融资租赁公司无法通过 ABS 融资，融资难度进一步增加，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管理也面临更大的挑战。”上述西南地区融资租赁公司负责人称。

银行授信方面，2017 年之前，银行对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中长期贷款，可以开展 3 年期的流动资金信贷。但去杠杆开始之后，银行开始收紧，信贷资金变成一年一循环，并严控额度，然而租赁资产通常为 3~5 年期限，这就会造成资金和资产错配的现象。

一位华东区域融资租赁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当前中小型公司很难从银行拿到授信额度，大型融资租赁公司的授信也受到很大限制，行业里已经有不少融资租赁公司开始向专业化、特色化升级转型。但在疫情冲击下，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情况变差，承租人中不少中小企业出现逾期，融资租赁公司不得不给予延期，导致回款出现困难。而在负债端，融资租赁公司大多也无法从银行获得展期，流动性出现隐忧。

上述西南地区融资租赁公司负责人称，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应该鼓励大力增加在直租、经营性租赁和厂商租赁、供应链金融领域的信贷投放，而资本市场按照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的规则应该更加开放，采取备案、储架等发行模式，引导各方参与主体真正去关注底层租赁资产的质量，以及原始权益人的持续形成优质资产的能力和资产管理水平，而非简单地按主体信用评级进行划线。

支持从事真实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活下来

法律、监管、税收、会计被视为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四大支柱。相比其他三大支柱，监管的影响对于我国融资租赁的发展无疑更为重要。

尽管 2018 年底，多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当地商务委陆续正式签署转隶确认书，融资租赁公司等

监管职责正式划转至地方金融监管局。此后，各地也出台了一些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办法，但因为执行标准不一，并没有改变银行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态度。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会长杨钢称，融资租赁自身承担了重资本的压力，为被投资企业提供了轻资产的机会，这是传统金融很难做到的，对实体企业有重大的贡献，其经营前提是必须经营审慎，融资租赁企业审慎经营体现在：必须具备专业的融资租赁资产创造和管理的能力；通过融资租赁资产的转让获得期限匹配的银行和市场的再融资安排。传统融资业主要关注的是企业信用，而融资租赁业务更多的是关注资产的价值和现金流量。

“监管办法的制定是一个长期而谨慎的过程，理解和赞同监管部门防范金融风险的审慎，同时期待精准立法，为融资租赁公司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划出红线，从银行和市场端明确支持坚持租赁本源业务的公司，逐步改革非本源业务。违规公司要出清，应该支持从事真实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活下来。”杨钢称。（来源：第一财经）

§天津市金融局联合市科技局通过“融资租赁+”模式服务科技企业云对接

为推动落实 2020 年天津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天津市关于新动能引育工作部署，探索通过“融资租赁+”模式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实现途径，促进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更好服务天津市科技企业，4 月 28 日下午，市金融局、市科技局主办了“融资租赁+”模式服务科技企业云对接活动。

活动中，市金融局、市科技局相关同志介绍了开展此项工作有关情况。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邮储银行天津分行相关同志就如何通过融资租赁、创业投资、融资担保、银行保理等方式为科技企业提供综合服务进行了深入对接、宣讲。

云对接、宣讲活动对加深科技企业对融资租赁业务了解，促进融资租赁企业与科技企业高效对接，更好发挥天津市租赁业优势为科技企业引进设备、盘活资产、共享资源、扩大业务提供更大支持，具有积极作用。天津市 70 余家科技企业参加了云对接活动，中科拜克(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线上签约。

据悉，市金融局、市科技局等单位下一步还将持续推动“融资租赁+”模式服务科技企业工作，打好租赁服务科技企业组合拳，实现融资租赁和科技企业的深度融合、共赢发展。（来源：北方网）

§金租公司 2019 年报回看：业绩增长稳中有进 提升能力推进转型

近期，随着各商业银行、上市公司等相继披露 2019 年的经营年报，业内多家金融租赁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与发展状况也随之公布。据《金融时报》记者的不完全统计，近两个月以来，包括工银租赁、国银租赁、交银租赁、招银租赁、哈银租赁、光大租赁、农银租赁、中铁建租赁、浙银金租、永赢金租等银行系、资管系、产业系的金融租赁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已经出炉。

从已披露的金租公司资产规模来看，截至 2019 年年末，工银租赁虽然较 2018 年末减少 5.23 亿元，但仍以 2709.81 亿元的资产规模排名行业首位。国银租赁以 2613.01 亿元的资产总额紧随其后，同比增长了 9.8%。而成立约 5 年时间的永赢金租 2019 年末资产同比增幅最大，达到了 66.65%。除工银租赁和国银租赁两家金租公司外，交银租赁的总资产也突破了 2000 亿元，达到 2531.19 亿元，同比增长 9.22%。此外，招银租赁、民生租赁、建信租赁的资产规模均突破了 1000 亿元，分别为 1887.18 亿元、1877.38 亿元、1310.76 亿元。

从资产的变动幅度看，除永赢金租外，浙银租赁、光大租赁、江西金租也保持了较快增长，同比增幅分别达到了 39.41%、30.59%和 30.66%。而广融达金租、天银租赁、建信租赁等公司的资产规模出现同比下滑，其中，广融达金租的总资产为 7.55 亿元，同比减少了 26.34%。截至 2019 年末，除广融达金租外，青银金租和天银租赁的资产总额也不足百亿元，仅青银金租实现了同比 20.01% 的增长，总资产为 94.51 亿元；天银租赁的总资产为 81.35 亿元，同比减少 9.74%。2020 年，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内外环境更加复杂，高质量转型发展持续承压，专业化、差异化、国际化依然是金融租赁公司着力进行能力提升的三大方向。

2019 年，金租行业整体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已披露净利润指标的 23 家金租公司均未出现亏损情况。而资产规模领先的大型金租公司在盈利方面也是更胜一筹，工银租赁、国银租赁、交银金租、招银金租、建信租赁 5 家资产破千亿元的公司全年净利润均突破了 15 亿元。工银租赁 2019 年净利润达 34.36 亿元，同比增长 6.87%；国银租赁净利润达 29.38 亿元，同比增长 17.20%；交银金租净利润达 30.21 亿元，同比增长 10.38%；招银金租净利润达 25.01 亿元，同比增长 12.91%；建信租赁净利润达 15.21 亿元，同比增长 15.67%。

一直以来，金租公司的盈利分化比较明显。江西金租、青银金租、农银租赁、哈银租赁、九鼎金租、重庆鈺渝金租 2019 年全年的净利润未超过 3 亿元，但同比增幅有显著增长。其中，青银金租、重庆鈺渝金租、九鼎金租、江西金租的净利润增幅均超过 100%，分别达到了 151.22%、117.76%、113.83%、113.11%。

从各家金租公司披露的业务信息来看，良好的盈利水平得益于正确的战略布局和专业的经营策略。例如国银租赁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为中心，深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客户，大力支持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国家重点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再如农银租赁坚持“绿色租赁”经营理念，深入实施“三农”和航空、新能源发展战略，围绕绿色出行、清洁能源与节能减排领域深化商业模式创新，2019 年绿色租赁投放占比达 50%以上。

从 2019 年全行业发行金融债的情况来看，据零壹租赁智库和 wind 咨询的统计数据，2019 年金租公司共发行了 30 只金融债，发行总规模达到 648 亿元，较 2018 年在发行数量上未有变化，但发行规模有显著下降，2018 年的发行总额为 903 亿元，同比降幅达 28.24%。其中，交银租赁与招银租赁分别发行了 3 只和 4 只金融债，发行规模分别为 135 亿元和 80 亿元，是 2019 年金融债发行规模最大的两家金融租赁公司。而与 2018 年金租行业超过 400 亿元的增资规模相比，2019 年仅有 4 家金融租赁公司完成了新一轮的增资，分别是永赢金租、长江联合金租、河北金租、山西金租，共增资 25.7 亿元。

自 2018 年租赁公司的监管统一划归银保监会后，强监管持续，2019 年一个明显的变化就是对于租赁公司的检查和处罚力度加强。据《金融时报》记者统计，2019 年，包括太平石化金租、浦银金租、北部湾金租、苏州金租在内的 11 家金租公司因违规提供融资、资金用途监控不到位、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股权投资问题长期未整改等各类违规行为受到了监管处罚，罚款总金额达到了 645 万元。

2020 年，对于金租公司而言，除进一步细化自身发展定位，提升综合能力，探索新的展业思路外，更要筑牢风险管控防线，夯实合规发展根基。（来源：金融时报）

§ 中国银行拟出资 100 亿元设立中银金融租赁公司

中国银行 4 月 15 日发布公告称，拟出资 100 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该

行所属一级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告显示，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8 亿元，注册地为重庆，中行持股比例为 92.59%。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事项最终以有关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经中行 2019 年 3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该行拟出资 100 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近日，中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该行投资设立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行称，本次投资是该行为落实新一期发展战略部署、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的重要举措。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也符合该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该行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增强该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来源：上海证券报）

§ 农银金融租赁获准公开发行不超 80 亿元金融债券

4 月 22 日，来自银保监会官网发布的信息，上海银保监局发布《关于同意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表示，同意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融租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的金融债券。

上海银保监局表示，农银金融租赁金融债券的发行和管理应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公司应在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向上海银保监局作书面报告。（来源：北京商报）

§ 中建投租赁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近日，中建投租赁上海公司响应国家战略，在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完成首单船舶项目投放，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功能，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本次投放客户在化学品船运输行业国内排名前列，载重吨世界排名前 20 位，为壳牌、巴斯夫、中化、台塑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包运服务。此次租赁标的物为化学品船舶，可装载成品油及国际二类化学品，适货性较强，可全球无限航区航行。

未来，中建投租赁上海公司将积极发挥区位优势，发展船舶租赁特色业务，支持交通强国建设。（来源：中建投租赁）

§ 中关村科技租赁与北京市文资中心签署“投贷奖”风险补偿金意向合作协议

4 月 23 日，在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简称“市文资中心”）举办的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风险补偿金启动仪式暨金融机构（首批）意向出资签约仪式上，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首批租赁机构，与市文资中心签署“投贷奖”风险补偿金意向合作协议。

《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是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出台的风险补偿机制，旨在进一步缓解文化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动财政资金、社会资本相结合，建立风险共担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文化企业的融资服务。“投贷奖”风险补偿资金是基于“投贷奖”平台，为鼓励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机构面向本市小微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而设立的风险补偿资金。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出台的政策举措新、力度大。与国内外同类型支持政策相比，北京出台的风险补偿金政策的一大创新就是金融机构自身也拿出一部分资金，与财政资金共同形成资金池，体现风险共担的精神。根据金融机构出资的额度，财政按 1:3 比例进行资金配比，出现风险后对金融机构补偿比例最高 50%，补偿金额最高达到 200 万元，这将鼓励更多金融机构加大对北京文化产业的资金投放力度，通过政府少量的财政资金投入，为文化产业发展引入源源不断的“活水”。

近年来，中关村科技租赁积极服务北京市全国文化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目标，赋能文化企业发展。疫情发生以来，中关村科技租赁勇担国企重任，全心助力复工复产，切实破解企业复工复产的痛点、难点，助力复工复产进入“快车道”。此次北京市出台的风险补偿政策，更加坚定了公司服务小微文化企业的信心，将持续助力缓解文化企业融资难题。（来源：中关村科技租赁）

杰出机构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建投租赁”）前身为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3月，是国内最早的专业融资租赁服务商之一。

改革开放初期，融资租赁进入中国，中建投租赁作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见证者、参与者，在三十年跌宕起伏的行业进程中，乘风破浪，勇往直前。进入新时代，中建投租赁用发展夯实脚下的每一步，凝聚国际化实力，以专业引领未来。

1989 年

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日本野村证券株式会社、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共同出资组建。

2004 年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承继中国建设银行所持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2008 年

中国建投收购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所持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

2010 年

中国建投完成对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收购，公司更名为“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批准，转为第七批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

2013 年

中国建投对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引进凯雷投资集团和招商局中国基金、建投华科三家战略投资者，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 年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更名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中建投租赁的主体信用评级从 AA+ 等级调升至 AAA 等级，信用展望稳定，并将截至目前存续期债券信用评级调升至 AAA 等级。

行业荣誉

2019年12月11日，在“2019中国融资租赁榜”颁奖典礼上，中建投租赁荣获“一路同行·行业杰出机构奖”。作为一家有传承、有历史的融资租赁企业，中建投租赁积极参与行业协会工作，努力推动行业发展环境建设，为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做了大量工作。



中建投租赁是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副会长单位，连续三年获得“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2014年，中建投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秦群荣膺“中国融资租赁年度人物”。中建投租赁始终始终立足租赁本质，扎根服务实体经济，以市场化的机制、专业化的团队，倾心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资租赁服务。



发展成就

中建投租赁作为一家国有控股企业，一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策精神，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使命，重

点为信息技术、交通运输、消费服务、装备制造等领域的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灵活高效解决企业设备更新换代、资产盘活等融资难题。



中建投租赁坚定不移地走专业化发展路线，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提升业务附加价值，增强市场竞争力。信息技术领域，中建投租赁在早期个人电信业务开展的基础上，逐步将业务范围拓展至专网通信、电子消费等，并积极探索半导体、5G 等代表未来行业发展方向的新业务；交通运输领域，中建投租赁通过成立嘉易融(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专注个人汽车租赁业务的发展。同时，中建投租赁在专线航空整机、航材等细分市场打造专业特色；在消费服务领域，重点开拓健康医疗细分市场，打造行业内公司品牌。



中建投租赁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深入理解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加大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固废处理等领域投放，推动绿色租赁的发展。同时，在过去的八年里，中建投租赁的“绿风车”公益行动足迹遍布青海、宁夏、甘肃境内多所学校，旨在传播绿色理念，传递爱心与希望，为西部贫困地区的孩子们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支持。

租赁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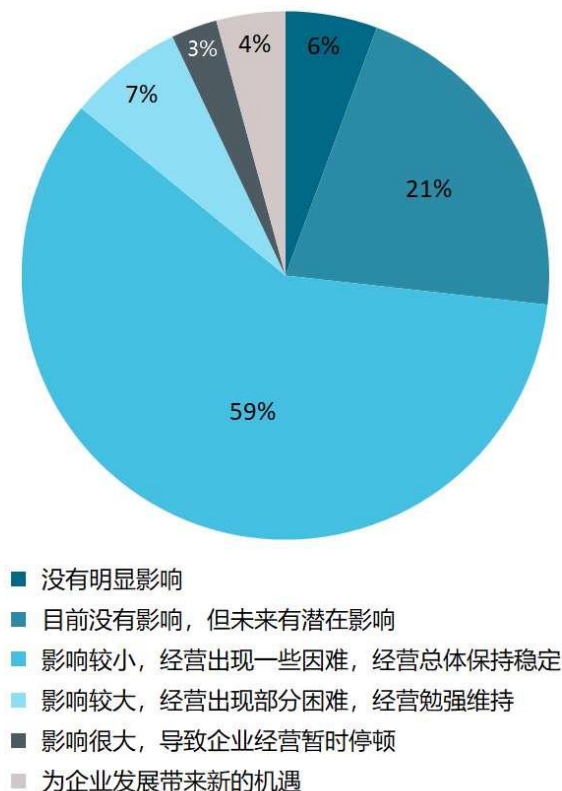
新冠疫情背景下的中国融资租赁业：责任与发展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秘书处

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打乱了世界原本的节奏，对全球经济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中国政府及时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目前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生产生活也正在有序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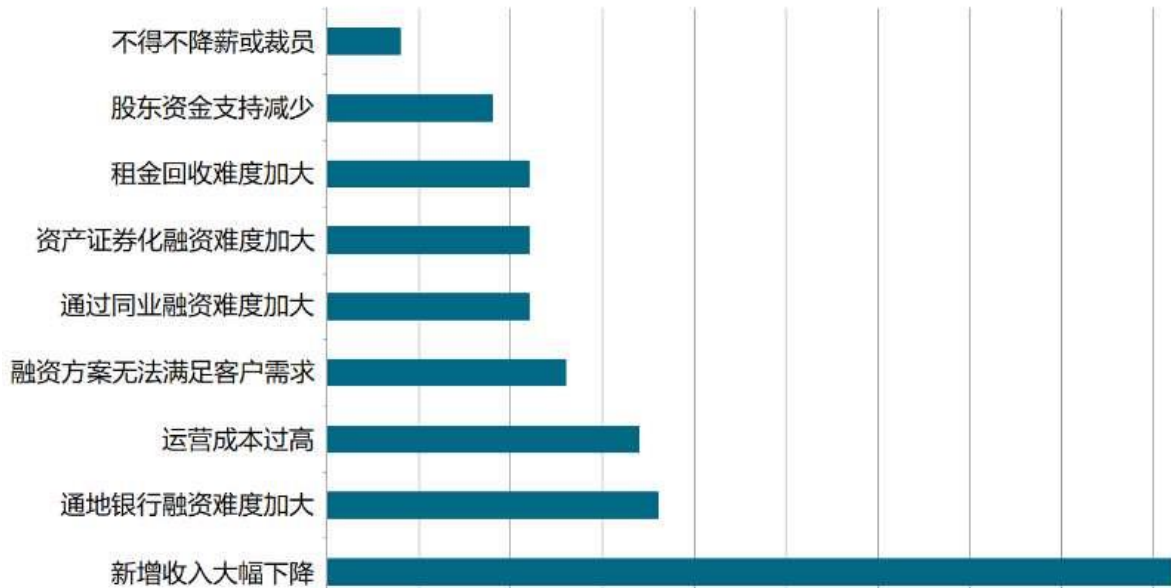
疫情爆发后，融资租赁企业积极行动，众志成城，共克时艰。作为与实体经济紧密相联的融资租赁行业，在资金融通、客户管理和业务发展等方面亦承受较大压力。为了全面了解业内企业受疫情的冲击和影响，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对代表性融资租赁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

整体影响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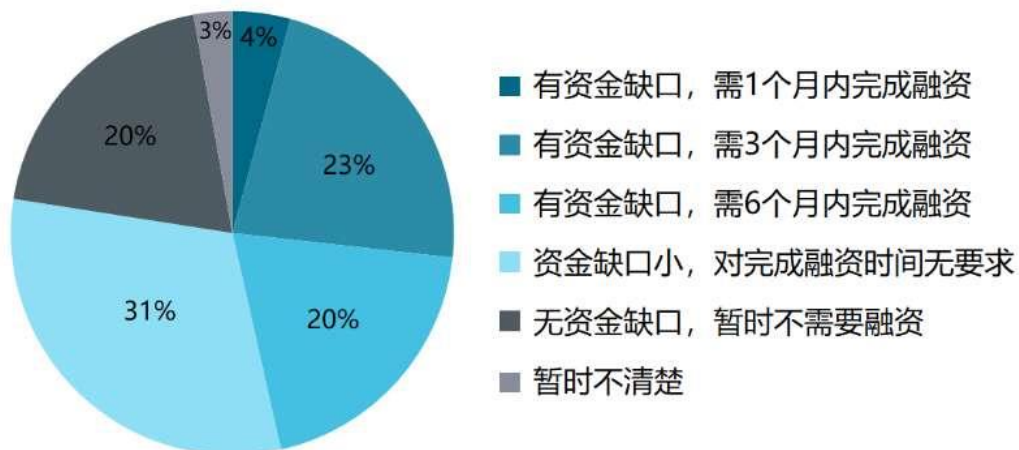
新冠疫情对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影响较大，但总体运行平稳。86%的受访者认为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尚在可承受范围内，约有 10%的受访者认为疫情对企业经营影响较大或很大，在受访企业中没有因疫情而倒闭。

对主要经营活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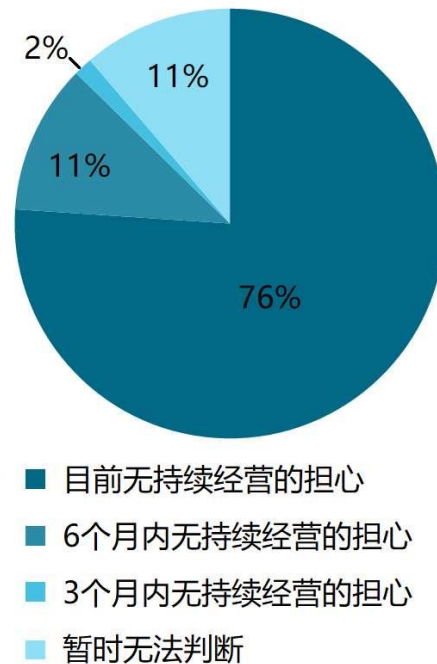
疫情几乎造成所有融资租赁企业的新增收入大幅下降，融资困难、运营成本升高、租金回收难度加大等也是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的重要因素。虽然受疫情影响较大，但融资租赁企业采取多种方式稳定就业，仅有约 6% 的受访企业表示将不得不降薪或裁员。

资金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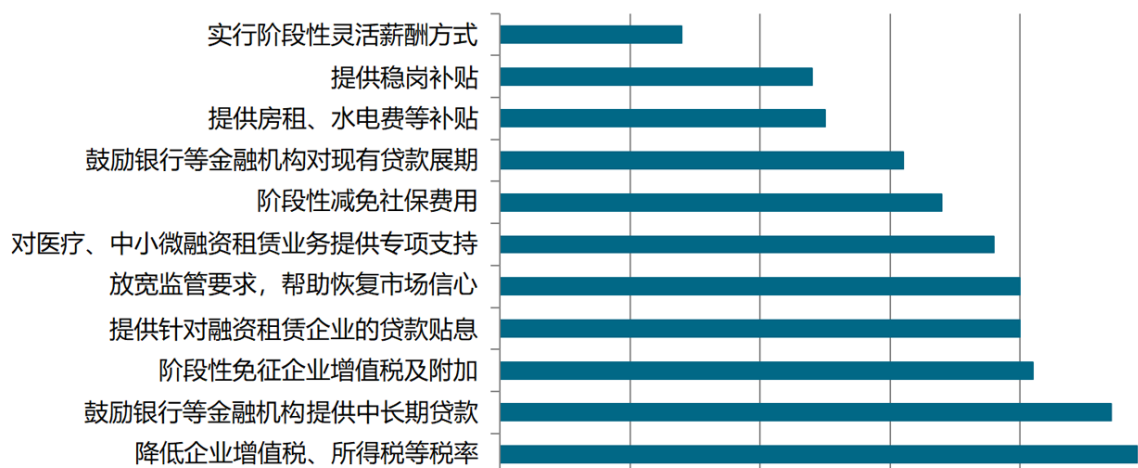
新冠疫情对融资租赁企业的资金状况造成较大影响，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并未能缓解融资租赁行业的流动性压力。不管是央企、国企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还是民企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都面临不同程度的资金困难，特别是民营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困难更大。

对融资租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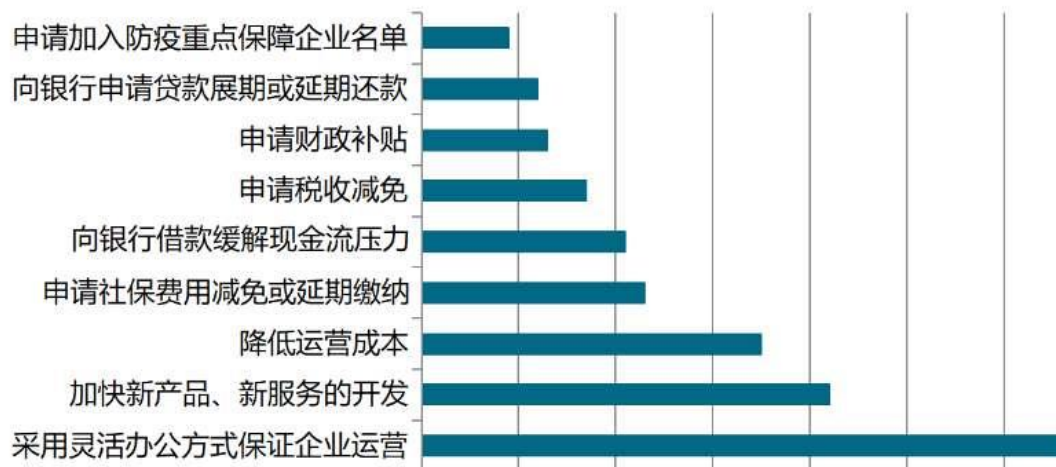
新冠疫情对尚未对融资租赁行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超过 87%的企业在近半年内不担心持续经营问题，仅有约 11%的受访者暂时无法判断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希望得到的扶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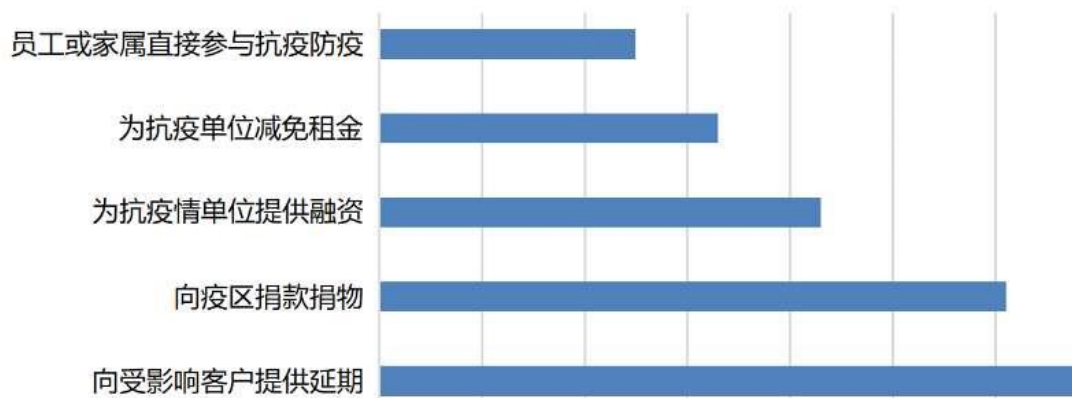
融资租赁是促进设备投资的重要方式，特别是在疫情影响下，迫切需要得到相关的政策支持。在受访企业中，融资租赁公司最希望得到的是税收政策和融资方面的支持，特别是从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企业亟需政策支持。

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



疫情发生后，融资租赁企业均采取了灵活的办公方式，以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营。同时，多数企业加快了新产品和新服务的开发，满足实体企业和防疫单位在疫情期间的融资需求，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融资租赁企业积极响应、迅速行动，通过捐款捐物、加强疫情防控、协同客户做好抗疫安排等多种方式参与到防疫抗疫的战斗之中，用我们租赁人的热情和担当为打赢防疫之战贡献力量。我会累计收到百余家会员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资料，几乎所有的融资租赁企业都对受疫情影响的客户提供了延期支付租金的安排。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会长杨钢表示，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整体运行平稳，但疫情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冲击不容小觑，提醒业内企业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能够给予融资租赁企业更多的支持。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变革与发展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刘开利

近年来，很多融资租赁公司都感觉业务越来越不好做，究其原因，最主要的是因为没有清醒地认识到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或者是对于所发生的变化视而不见。经济形势和金融形势的变化，以及行业发展的内在要求，都说明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转变发展方式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一、中国融资租赁行业面临深刻变革

1、我国经济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

从 2011 年开始，我国 GDP 的增速开始降至 10% 以内，而且几乎是逐年走低。不管是经济新常态还是优化产业结构，也不管是转型升级还是新旧动能转换，所有的迹象都表明中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新的增长点也许已经出现，但真正能够发挥大幅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可能仍尚需时日。大家普遍认为，中国经济很可能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保持中等发展速度，而更加注重夯实发展的质量和内涵。

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融资租赁与实体经济的联系非常紧密，融资租赁行业也需要在变革中谋生存、求发展，以更加主动、更加积极的姿态迎接新常态，实现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

2、防范金融风险仍是重中之重

全球金融危机以后，欧美等发达国家不断深化金融监管改革，特别是防范市场金融引起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可能性。但有意思的是，中国和其他一些新兴市场国家却经历了一段鼓励金融创新的时期，而很多尝试可能是以“失败”告终。这一方面表明了市场金融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也说明市场金融应当有序规范发展。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近十年的快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那段时期“鼓励金融创新”的大环境。但从 2017 年初开始，防范金融风险、降杠杆成为一项重要工作，包括融资租赁在内的市场金融均受到了较大影响。金融环境的变化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不仅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对业务方向、法律适用等方面都有直接影响。

未来，金融创新还是要鼓励的，市场金融也还是要发展的。但可以肯定的是，将来不太可能再采用前一阶段的粗放型发展方式，规范发展、有序发展应当是未来市场金融发展的主线。

3、从租赁大国向租赁强国的转变

中国已经是全球第二大租赁市场，我们在规模上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但是，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在驱动因素、业务功能、交易模式、资产管理、盈利模式等方面与工业发达国家还有较大差距，我们

应当努力由租赁大国向租赁强国转变。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四大支柱已基本完善，但仍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特别是监管环境的变化，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市场主体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融资租赁行业的同质化竞争已较为严重，转型与发展也是行业发展的内在要求。

正如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会长杨钢所说的，融资租赁公司要定期评估业务模式的可持续性。如今行业遇到的很多困难和问题并不是阶段性的，更多的是一种趋势性的改变，需要融资租赁公司积极思变、及早应对。

二、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转型与发展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虽然我们的业务规模已连续多年处于全球第二的位置，但我们的市场渗透率还比较低，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仍有较大差距，融资租赁在拉动投资、促进制造业发展等方面的功能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1、正确认识融资租赁的本质和功能

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后，业内人士对融资租赁的本源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大家各抒己见、各执一词，我觉得这是很正常的现象。融资租赁本来就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业务，很难、也没有必要非得达成理论性的统一，更何况还有一些人要考虑自己所处的位置。

我个人认为，融资租赁的本质是设备金融+专业服务，融资租赁的基本经济功能是促进投资。当然，这并不是说融资租赁公司只能做设备租赁的业务，对融资租赁本源的认识更重要的是运用在公司的战略层面，体现的是公司对行业发展方向的判断，并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进而指导公司的具体业务。

2、回归实体经济服务中国制造业发展

融资租赁回归本源，最重要的是要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融资租赁不是单纯的金融产品，而是服务实体企业发展的综合解决方案，业内企业应当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在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优势，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当是融资租赁企业重点关注、着重发展的方向。

融资租赁回归实体，最重要的是要服务中国制造业发展。中国制造业发展所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而且仍是中国未来发展的重中之重，“源于制造业发展、服务制造业发展”是融资租赁的本质属性。不管是厂商成立的融资租赁公司，还是与厂商开展专业合作的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在未来将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3、根据自身资源禀赋明确行业定位

从 2015 年开始，我们就反复强调行业的转型与发展，越来越多的融资租赁公司在专业化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业内的有识之士普遍认为，融资租赁公司要根据自身的资

源禀赋，明确行业定位，走专业化发展的道路。

资源禀赋是一个比较抽象的概念，应当结合公司的股东背景、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专业团队等各方面综合评估。股东背景，融资租赁公司要充分发挥股东的资源和优势，包括产业、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等各方面，只有得到股东的认可和支持，融资租赁公司才能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工作，向股东传达正确的发展理念；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直接决定了公司经营成果，特别是在业务方向的选择方面，应当认清自身的优势与专长，从最熟悉的领域开始入手，先实现定点突破，再寻求多点开花；现有的业务经验是明确行业定位的重要依据，在确定业务方向时，要特别重视行业的研究和调研，溺水的往往都是会游泳的；不管是业务还是风控，都是融资租赁公司的生命线，不管是内培还是外引，专业的团队是公司专业化发展的基础。

4、专业化与差异化的选择

专业化与差异化包含的内容很多，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差异化也是专业化的一种表现，差异化的同时也要做好其他方面的专业化。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获取充沛资金的金融/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以中、大单业务为主，并加强与专业性公司的合作。具有资金优势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先做好差异化，包括与同类型融资租赁公司的差异化，也包括与银行的差异化。没有资金优势的融资租赁公司要踏踏实实做好专业化，首先是业务领域的专业化，同时也包括公司运营、风险控制、项目管理、资产处置等整个业务流程的专业化。

5、不断提升资产管理能力

资产管理能力是融资租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融资租赁与银行贷款最重要的区别。银行贷款通常是基于对历史经营状况的判断，而融资租赁更加注重未来发展，“融资”更加侧重于主体的信用风险，“融物”更加侧重于资产的价值风险，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变化曲线进行项目决策和交易结构设计是融资租赁与“类信贷”业务的最大区别。资产管理能力贯穿公司业务的整个生命周期，是融资租赁公司专业能力的集中体现。其中，深耕细分领域是建设资产管理能力的关键，资产处置能力是资产管理能力的核心。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副会长俞雄伟说过，融资租赁公司的专业化发展是一个“知易行难”的过程。现在已经到了必须要付诸行动的时候了，早转型比晚转型好，主动转型比被动转型好。

图解环球医疗上市以来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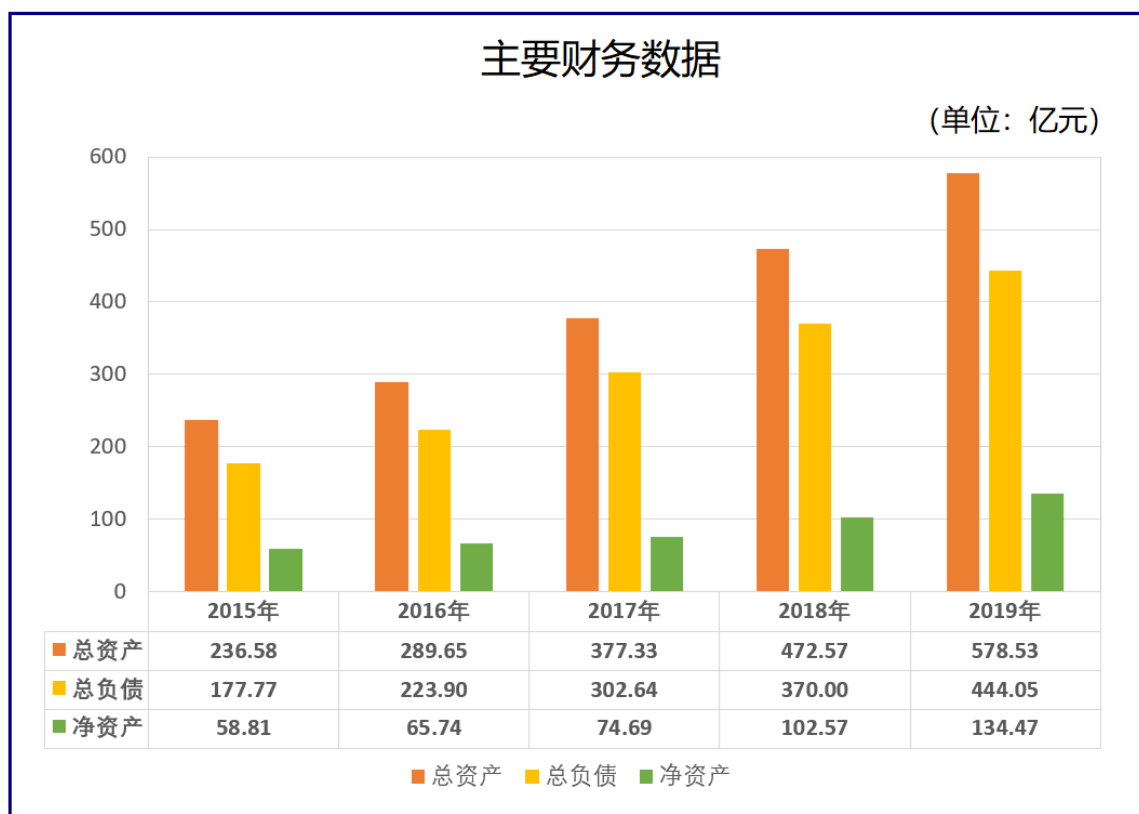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王雪钰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作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首家附属公司，成立于 1984 年。2015 年 7 月 8 日，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正式挂牌上市，2018 年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医疗”）。融资租赁业务作为环球医疗的传统业务，是其一直以来的经营重点。

2020 年 3 月 24 日，环球医疗召开线上业绩发布会，董事会宣布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年业绩。根据环球医疗公开的业绩公告及财务报告，本文从资产概述、收入情况、负债情况、资产质量等四个方面以图表的方式对环球医疗近 5 年（2015-2019）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简要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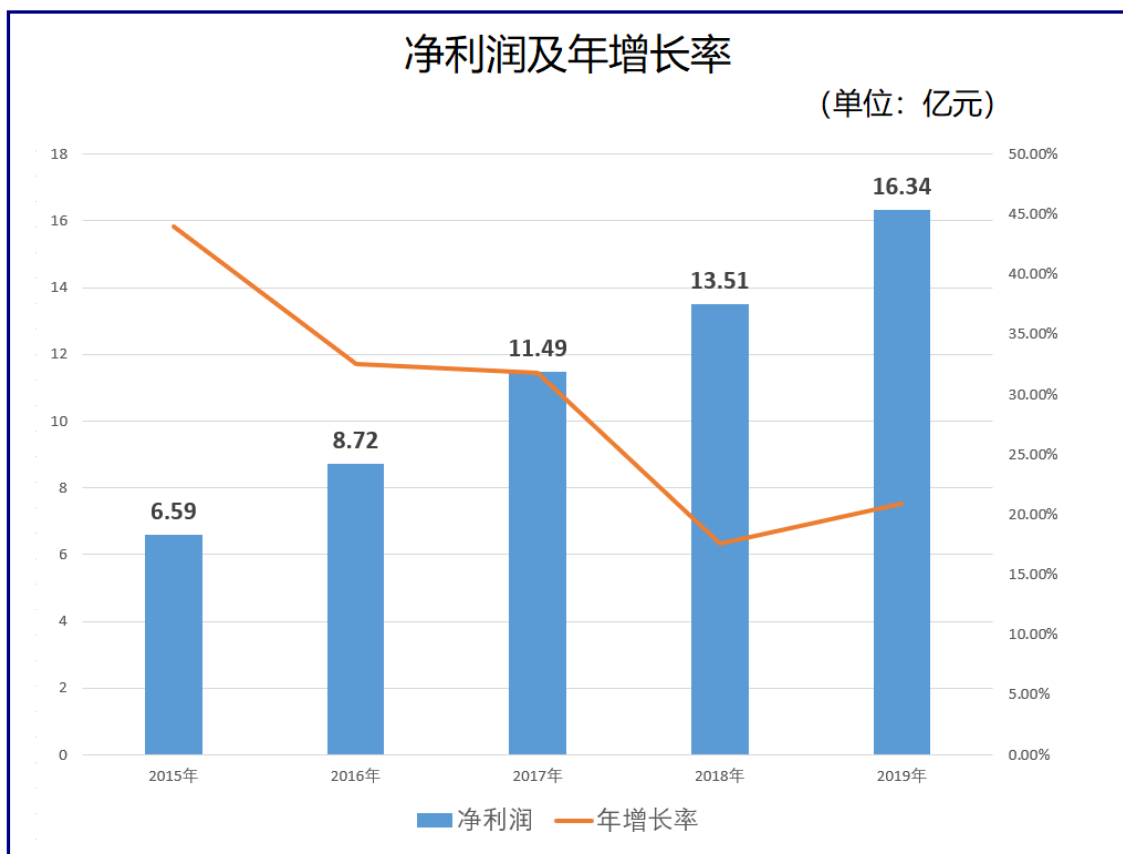
资产概述

1. 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2015 年以来，环球医疗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78.53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2.4%；净资产为 134.47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1.1%。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负债也相应增加，2019 年环球医疗的总负债为 444.05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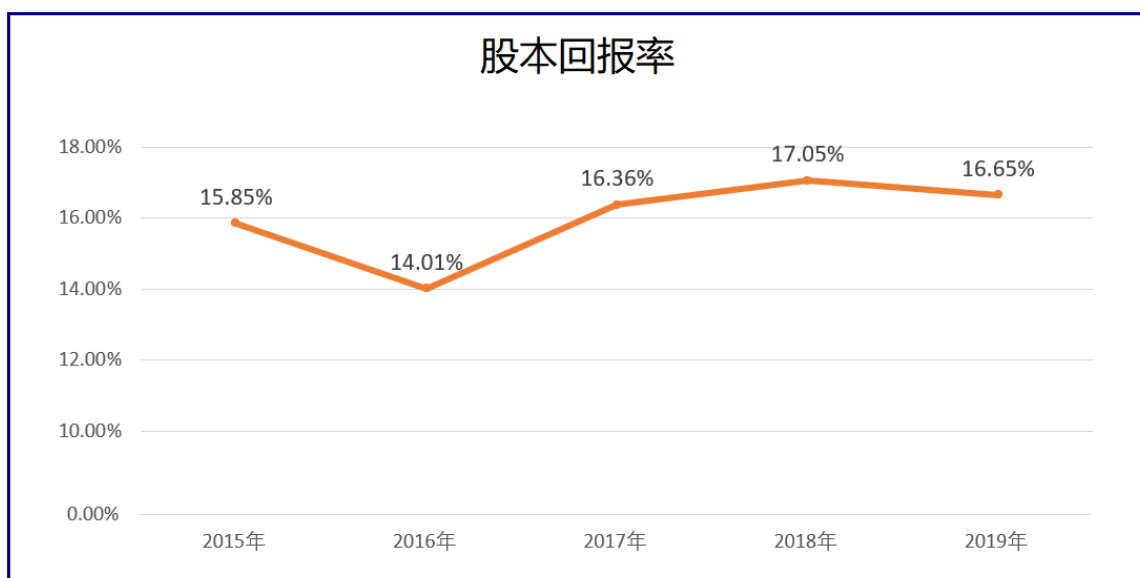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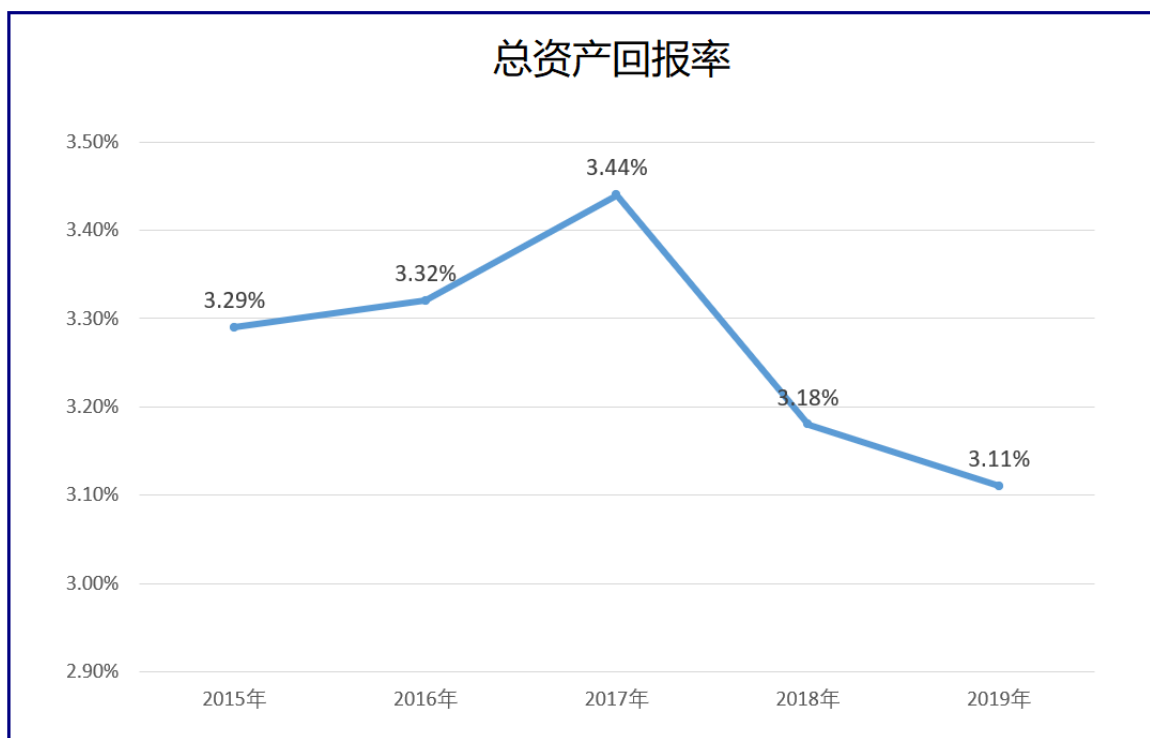
2. 净利润及年增长率



2019 年环球医疗净利润为 16.34 亿元, 较 2018 年增长了 20.95%。从年增长率来看, 2015-2018 年环球医疗净利润年增长率呈下降趋势, 2019 年有所回升。

3. 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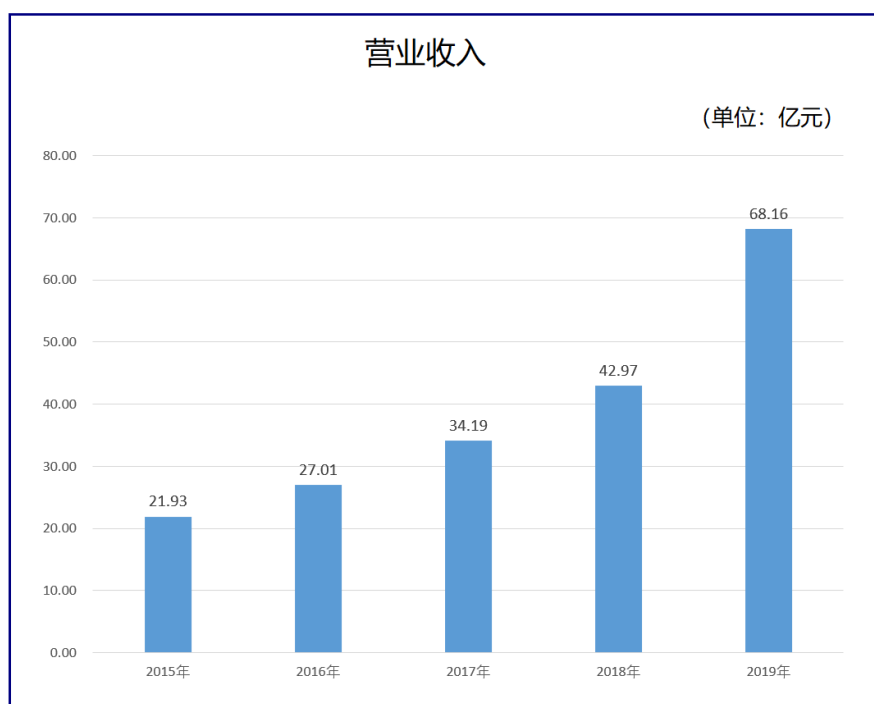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总资产回报率	3.29%	3.32%	3.44%	3.18%	3.11%
股本回报率	15.85%	14.01%	16.36%	17.05%	16.65%
净利润率	30.02%	32.30%	33.60%	31.43%	23.98%
资产负债率	75.14%	77.30%	80.21%	78.30%	76.76%
杠杆率	2.63	2.96	3.60	3.22	2.83



从总资产回报率来看，过去五年环球医疗的总资产回报率一直保持在 3%-4%之间，2017 年总资产回报率最高为 3.44%。而环球医疗的股本回报率，只有 2016 年低于 15%，近三年一直保持在 16%-17% 之间。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年报披露的信息，主要财务指标中的净利润率=净利润/收入；杠杆率=计息银行及其他融资/权益总额。

收入情况

1. 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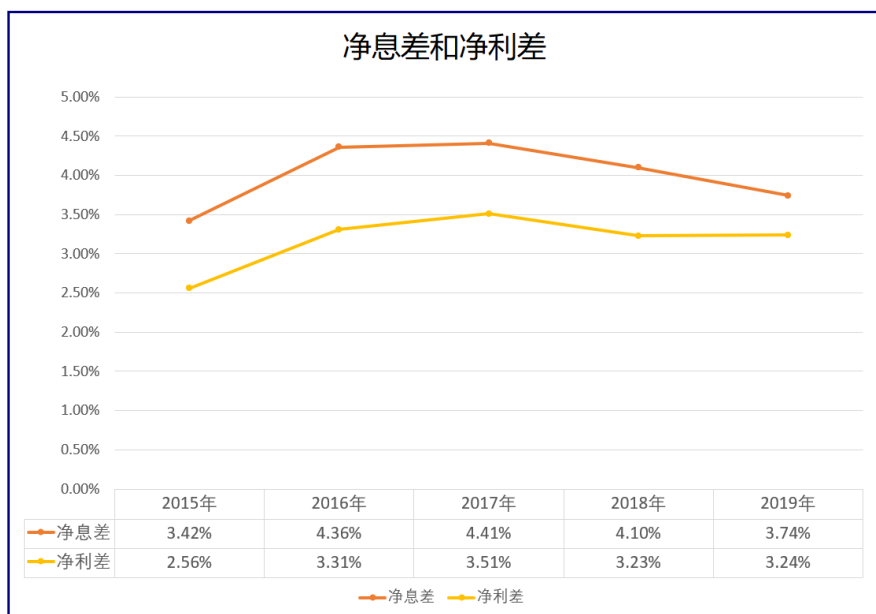
根据环球医疗 2019 全年业绩公告披露, 2019 年环球医疗下属医院集团规模持续扩大, 医疗金融业务稳健发展, 经营收益实现稳步提升。2019 年环球医疗收入为 68.16 亿元, 较 2018 年增长 58.6%。

2.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占比
2015年	14.62亿元	66.66%
2016年	19.41亿元	71.88%
2017年	24.58亿元	71.89%
2018年	32.16亿元	74.85%
2019年	38.07亿元	55.86%

从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来看, 2015-2019 年环球医疗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呈稳健增长, 2019 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达 38.07 亿元。然而, 2019 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较明显, 主要源于环球医疗在医院集团业务板块运营能力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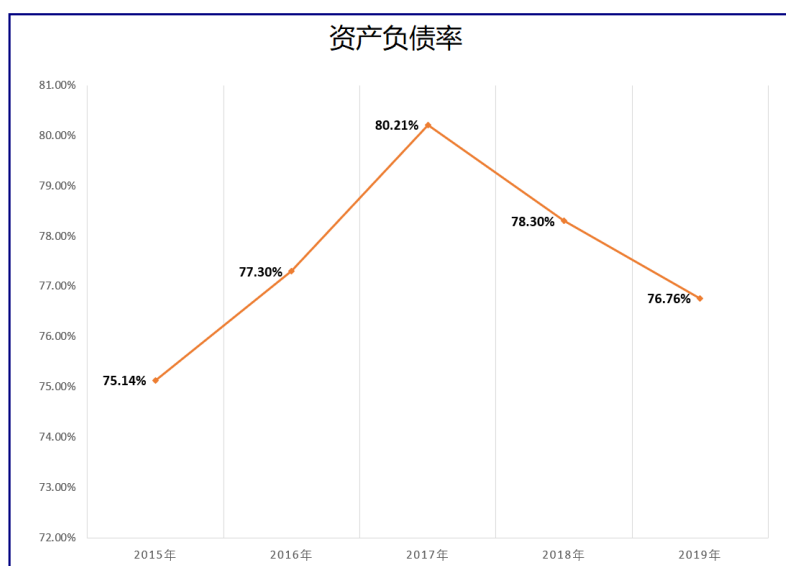
3. 融资租赁业务的净息差和净利差



从净息差和净利差的走势图来看，2017 年环球医疗的净息差和净利差相对较高，分别为 4.41%、3.51%。2018 年，环球医疗的净息差和净利差略有下降，但总体依然保持稳定。根据年报披露的信息，净息差为净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结余计算；净利差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的差额。

负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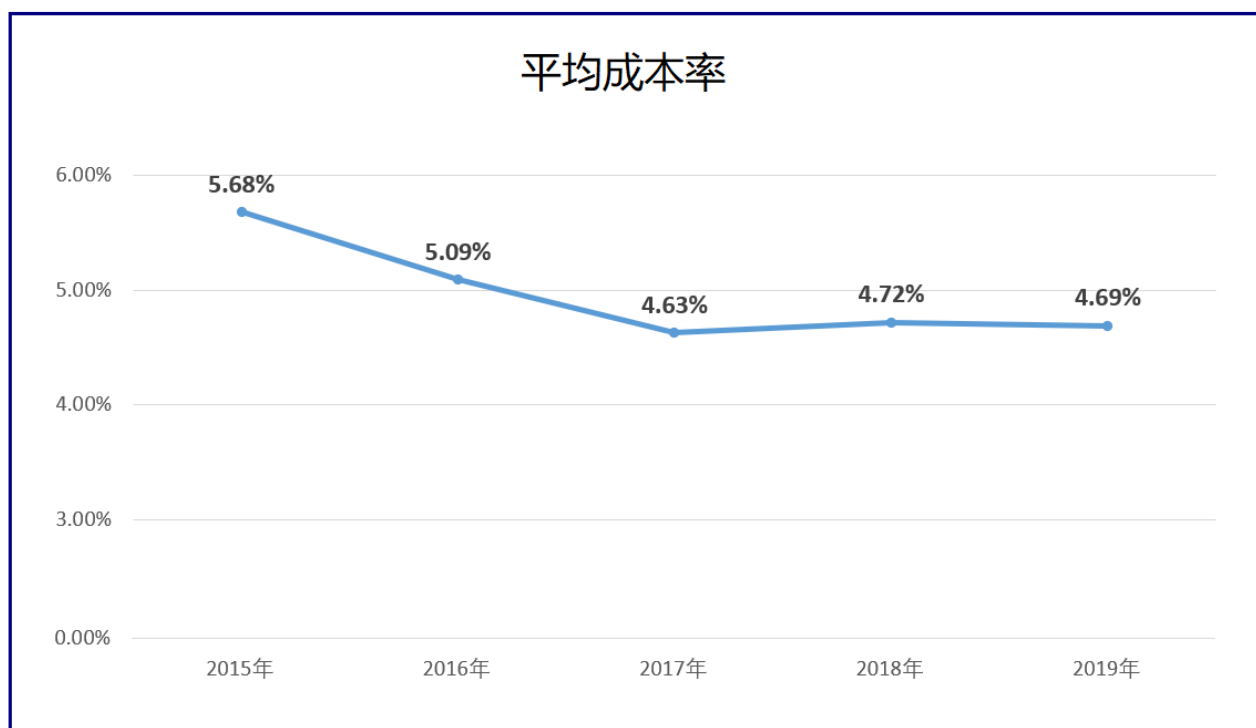
1. 资产负债率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2015-2017 年环球医疗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2018-2019 年略有下降。近两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质量的提高，国家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问题，对国企降杠杆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取得显著效果，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呈现稳中趋降的态势。

2. 平均计息负债余额等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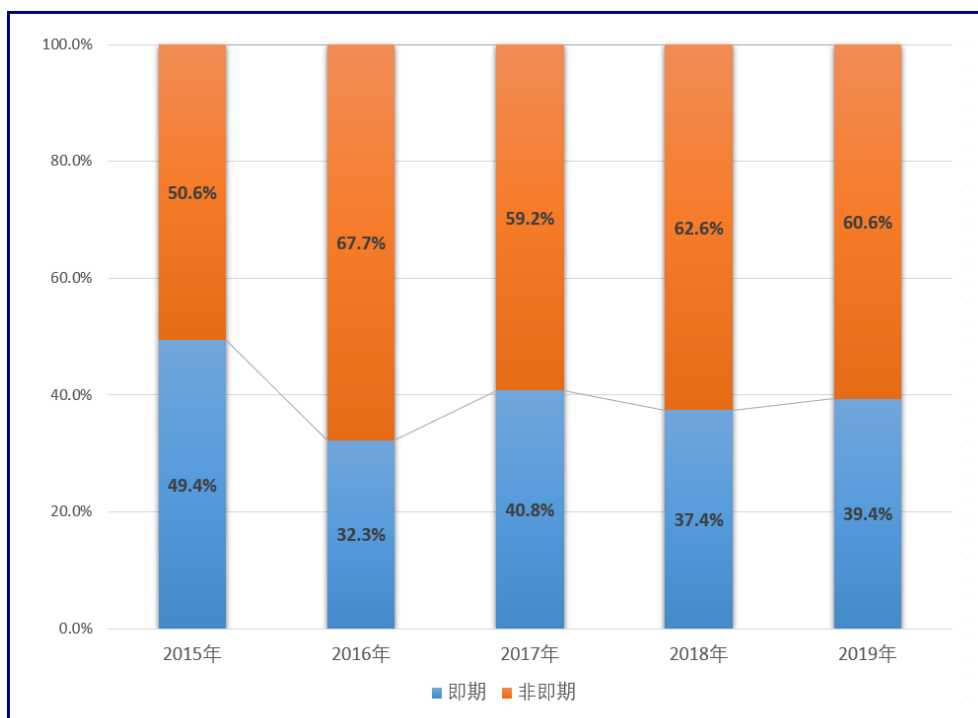
	平均计息负债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2015年	152.20亿元	8.64亿元	5.68%
2016年	184.51亿元	9.40亿元	5.09%
2017年	244.13亿元	11.30亿元	4.63%
2018年	332.26亿元	15.67亿元	4.72%
2019年	429.87亿元	20.17亿元	4.69%



2019 年环球医疗平均计息负债余额为 429.87 亿元，利息支出为 20.17 亿元，平均成本率为 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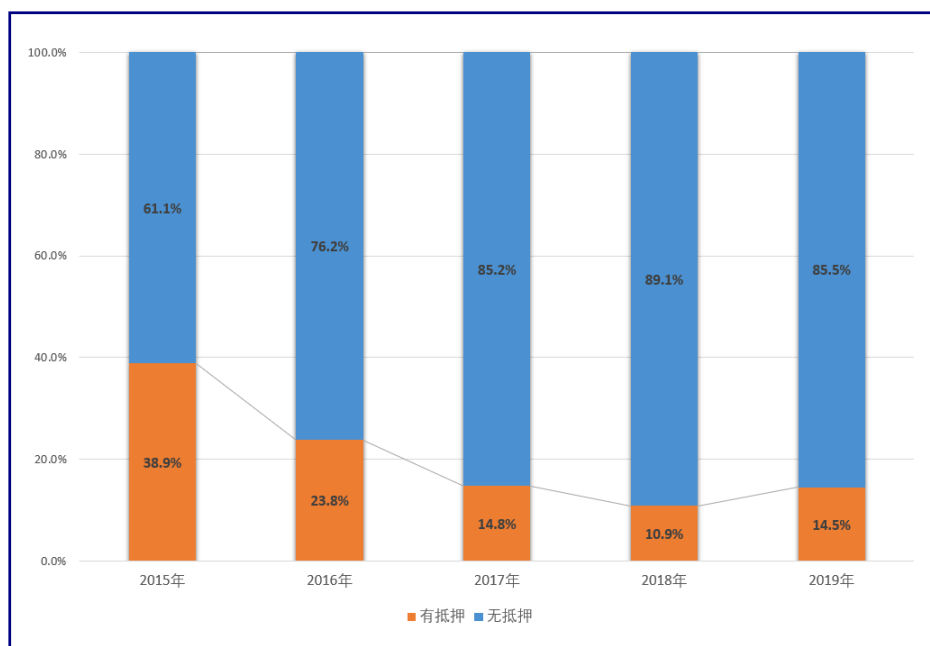
从平均成本率的走势图来看，2017-2019 年期间增减的幅度较小，基本趋于稳定状态。根据年报披露的信息，平均成本率=利息支出/平均计息负债余额。

3. 即期负债与非即期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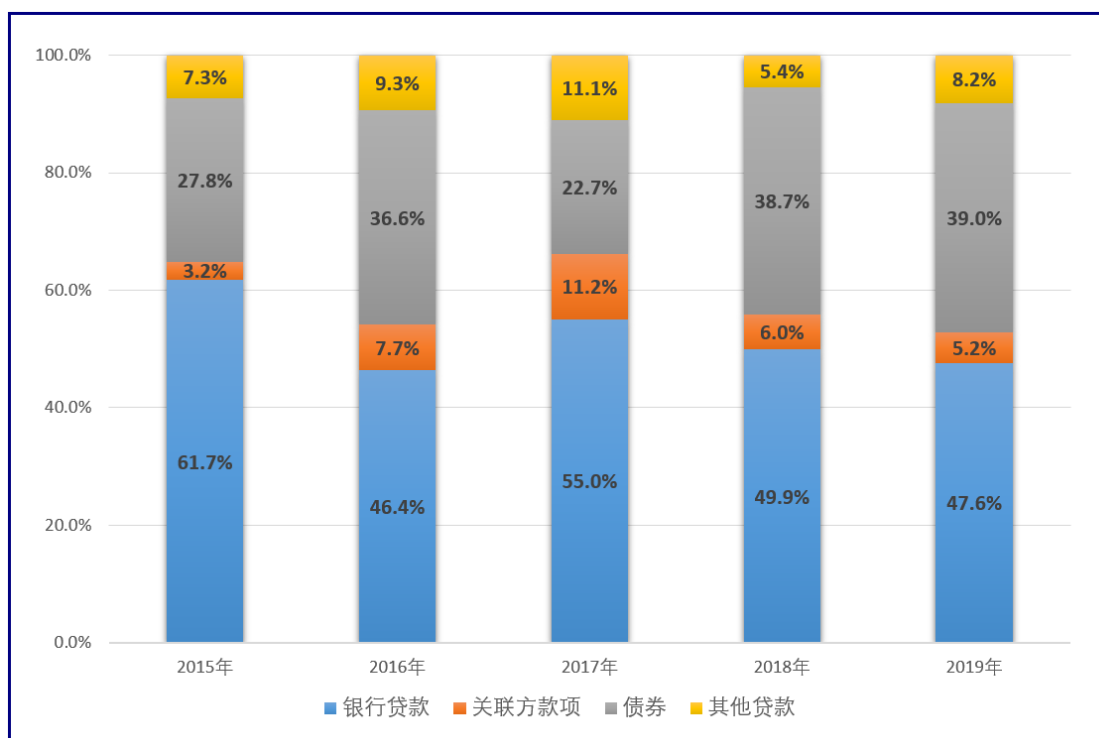
2015 年环球医疗计息银行及其他融资余额中的即期负债比例相对较高，为 49.4%；2016-2019 年环球医疗计息银行及其他融资余额中即期负债与非即期负债的比例相对稳定，非即期负债保持在 60%-70% 之间。

4. 抵押贷款与无抵押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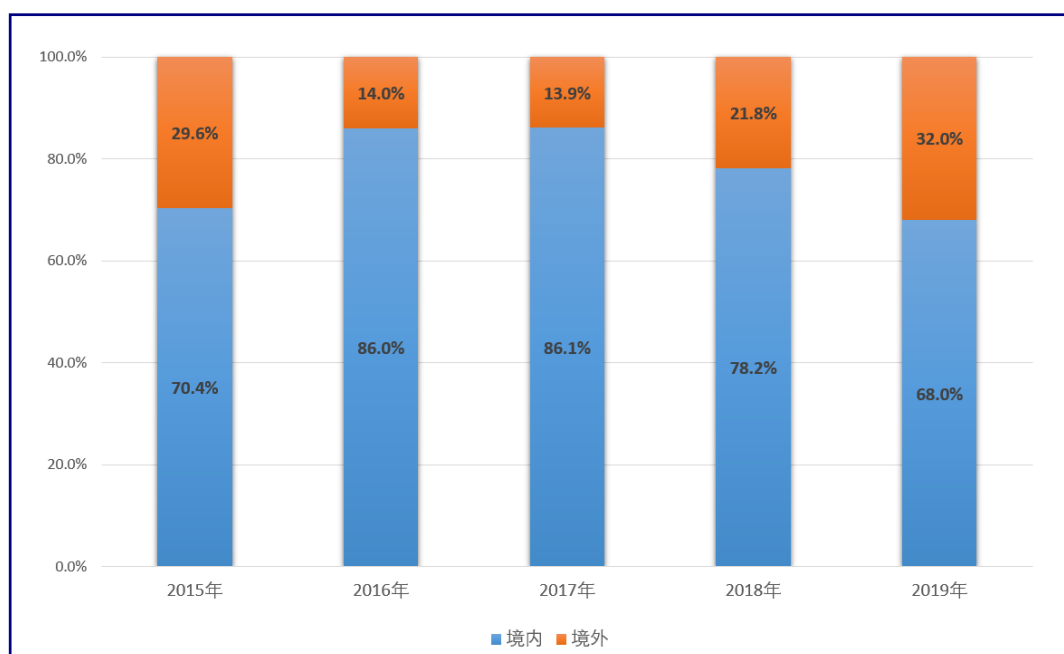
随着资本市场认可度的提高，环球医疗计息银行及其他融资余额中抵押贷款的比例逐年降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贷款比例为 14.5%，与 2015 年相比下降了约 3 倍。

5. 银行贷款与其他贷款



从融资类型来看，银行贷款仍为环球医疗的主要融资渠道，但 2016-2019 年间银行贷款比例逐渐降低，债券类融资比例逐渐增加，主要源于环球医疗多渠道融资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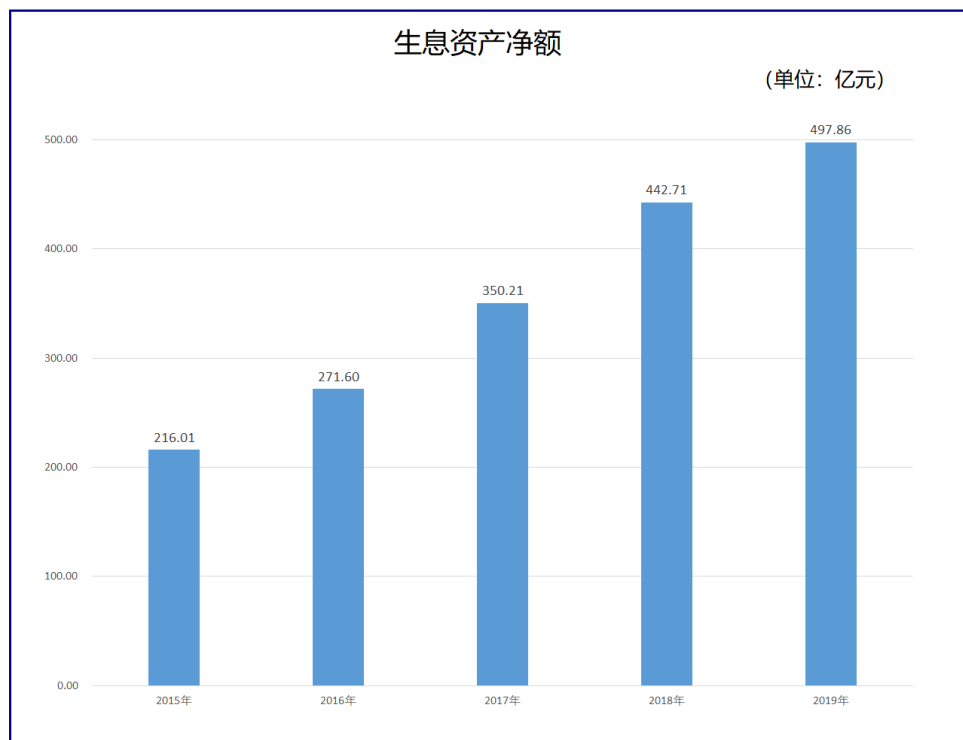
6. 境内融资与境外融资



从区域分布来看，2015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环球医疗计息银行及其他融资余额中的境外融资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29.6%、21.8%和 32.0%。2016 年和 2017 年境外融资比例较为稳定，一直维持在 14%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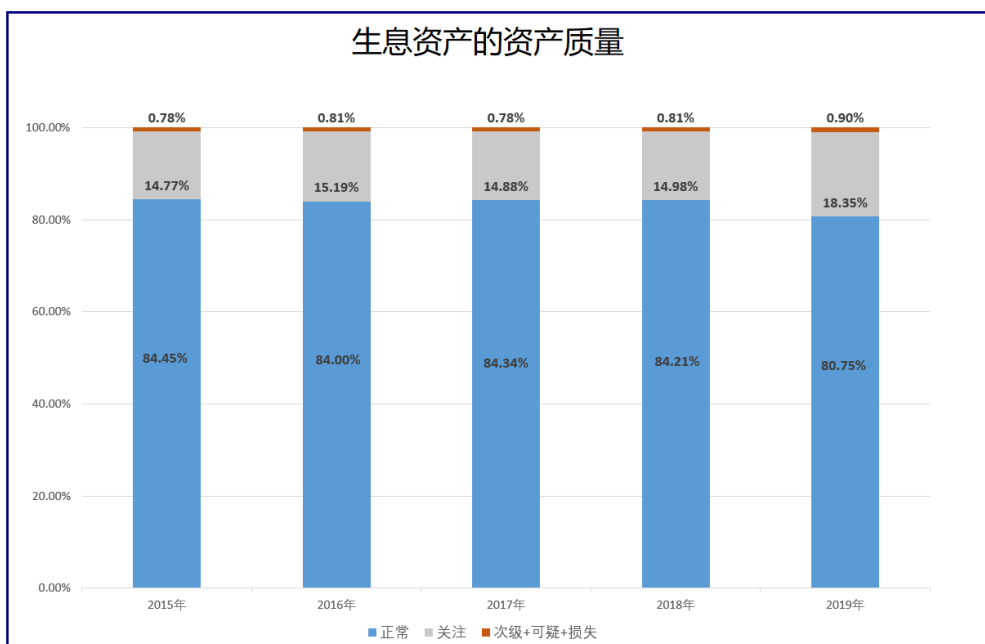
资产质量

1. 生息资产净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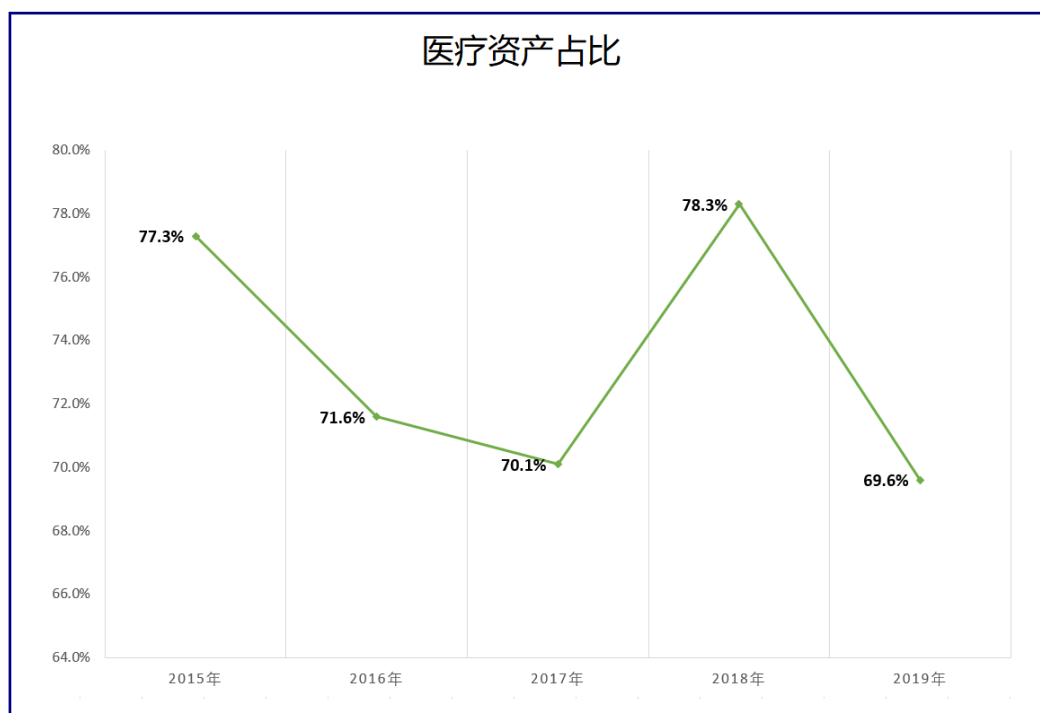
环球医疗的生息资产净额即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随着融资租赁业务的扩大，生息资产净额也随之增加。2015-2019 年，环球医疗的生息资产净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2. 生息资产的资产质量



根据环球医疗 2019 全年业绩公告披露，生息资产净额分为 5 级，分别是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2015-2019 年环球医疗正常级别的生息资产净额占比一直保持在 80%-84%之间。

3. 生息资产净额中医疗资产占比



从生息资产净额中医疗资产占比来看，2018 年环球医疗的医疗资产占比最高达 78.3%，主要得益于环球医疗在保障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加大了医疗行业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力度。

4. 资产质量的相关数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生息资产净值	213.12亿元	267.56亿元	345.03亿元	435.85亿元	489.00亿元
不良资产	1.68亿元	2.20亿元	2.73亿元	3.60亿元	4.46亿元
不良资产率	0.78%	0.81%	0.78%	0.81%	0.90%
拨备覆盖率	171.47%	183.85%	189.92%	190.24%	198.46%
逾期30天以上 应收租赁款比率	0.46%	0.51%	0.44%	0.62%	0.84%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环球医疗的不良资产率和 30 天以上逾期自 2018 年略有上升。另一方面,2015-2019 年环球医疗的拨备覆盖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注:本文内容全部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编辑,不代表作者的任何倾向性意见,更不能作为投资参考。由于会计准则差异,个别项目的表述或有不同,请以上市公司正式公布资料为准。

数字化对设备金融行业的影响

编译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张志广

编者按

美国设备租赁与金融基金会广泛使用设备金融的概念，包括租赁、信用限额贷款、抵押贷款等，其中租赁是最常用、最受欢迎的设备融资方式。本文摘译自美国设备租赁与金融基金会的 2020 年冬季刊，从 9 个方面阐述了数字化对设备金融行业的影响及需要关注的重点，对国内融资租赁企业的数字化建设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数字化已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正不断赋能社会的各个方面，对金融服务领域也产生了重大影响，设备金融企业也越来越重视数字化在满足客户需求和提升内部运营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前，美国设备租赁与金融基金会发布了一份报告，通过对设备金融企业和终端客户的访谈和调研，从 9 个方面阐述了数字化给设备金融行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以及设备金融企业在数字化建设的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 每家公司的数字化路径都不相同

数字化并不意味着完全不使用纸质的材料，或者所有的业务流程都不需要人为参与，数字化只是尽可能地利用自动化信息技术来拓展、优化公司的内部流程。实现数字化需要持续为差异化的客户提供服务，有些公司即便数字化的程度很高也会采用包括传真在内的多种不同方式接受业务申请，甚至一些金融科技公司也会通过电话等方式来获取客户。

2. 数字化需要重新规划当前的商业模式

报告指出，一些设备金融公司更倾向于解决一次性的具体“痛点”，而不是从根本上全面审视现有的商业模式，从而实现数字化。正如一位业内高管所总结的，数字化需要公司重新规划与客户、供应商以及内部之间的合作方式和业务流程，这对于实现数字化所带来的效益的最大化至关重要。

3. 企业对数字化的理解和应用处于不同阶段

从事小微业务的设备金融公司数字化程度最高，能最大程度的为终端客户提供全面的数字化环境，从而使这些机构能够以更高的效率、更低的成本受理和审核小单业务。规模较大的设备金融公司在提升与客户的数字化连接方面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其中一些客户会要求设备金融公司提供与其系统相连接的接口。中等规模公司对于数字化的看法差异较大，一些管理者强调了数字技术对客户的重要性，而另一些管理者则认为目前的数字化投资几乎没有必要，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是这些机构的终端客户尚未更新其内部流程。

4. 客户对数字化的需求将会持续增长

设备金融公司及其客户可能处于数字化发展的不同阶段，但对数字化的需求都在持续增长。报告显示，85%的商业客户使用数字化产品来满足他们的融资需求，72%的企业客户将数字化能力作为选择金融服务供应商的关键因素。此外，美联储的一项调查显示，在线融资申请的比例最近三年从 20%上升到了 24%。面对越来越高的数字化期望，无论是金融科技公司，还是已经向数字技术迈进的传统设备金融公司，都需要不断满足客户的数字化需求，否则将面临市场份额的损失。

5. 人工智能的作用会越来越大

使用数据进行分析决策是数字化的发展方向，很明显，人工智能在设备金融企业数据化建设中的作用会越来越重要。人工智能代表了一系列功能，尽管很多功能仍处于开发初期，但随着设备金融企业不断完善自己的数字化平台，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成熟，其价值将是巨大的。人工智能不但可以使公司能够更有效地获取潜在客户，还可以通过精准定位客户和增加交叉销售机会来提高运营效率。当与数据分析结合使用时，它还可以改进基于风险的定价系统和预警系统，以检测信用恶化状况。

6. 数字化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数字化是工具，其本身并不是解决方案。数字化是价值创造的重要因素，不仅能够吸引新的客户群，而且可以提升现有客户群的体验，能够增加收入、提高运营效率、消除冗员。随着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逐渐成熟，它在公司业务系统中创造的价值也会逐渐增加。数字化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因素，但仅有数字化是不够的，还需要企业将数字化与公司战略相结合，使数字化成为客户管理和公司运营的有效手段。

数字化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案例调查显示，设备金融公司数字化的出发点、时间规划和目标可能并不相同，但他们都认为数字化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并会随着技术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而不断发展。业内高管强调，他们将继续遵循既定的数字化发展路径，包括详细的需求规划、跨年度的预算安排和公司管理层的长期支持。

7. 数字化需要提高评估、选择等决策效率

数字化通常需要与多家供应商合作。大多数设备金融公司缺乏数字化方面的专业知识、时间和资金进行内部研发，通常需要与第三方供应商合作，来向客户提供数字化产品和降低成本。许多公司使用已设计好的格式化操作平台，并将它们与其他应用程序连接，用于满足销售和工作流程管理、定价、税务、保险以及其他需求，这种方式需要企业花费较多的时间和精力来选择和管理各类供应商。

对于一些设备金融企业而言，评估、审查、批准和实施数字化解决方案可能需要数年的时间。同时，许多创新型的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令人满意的长期业绩记录。即使数字化方案获得批准实施，采用电子签名等更新技术的过程也会很漫长。设备金融企业应考虑建立一个调查评估及筛选程序，从具体的年度目标开始，包括后台数字化和影响客户体验的应用程序及服务流程，并进一步进行时间规划，

建立定期审查机制，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和管理层的支持。理想情况下，这一过程需要有一个强力的内部领导者加强内部协调，以便进行及时决策。

8. 建设支持数字化的企业文化

建立支持数字化的企业文化，需要贯彻以客户为中心、敢于打破陈规、勇于创新且不被追责的经营理念。下图总结了构建支持数字化的企业文化所需的关键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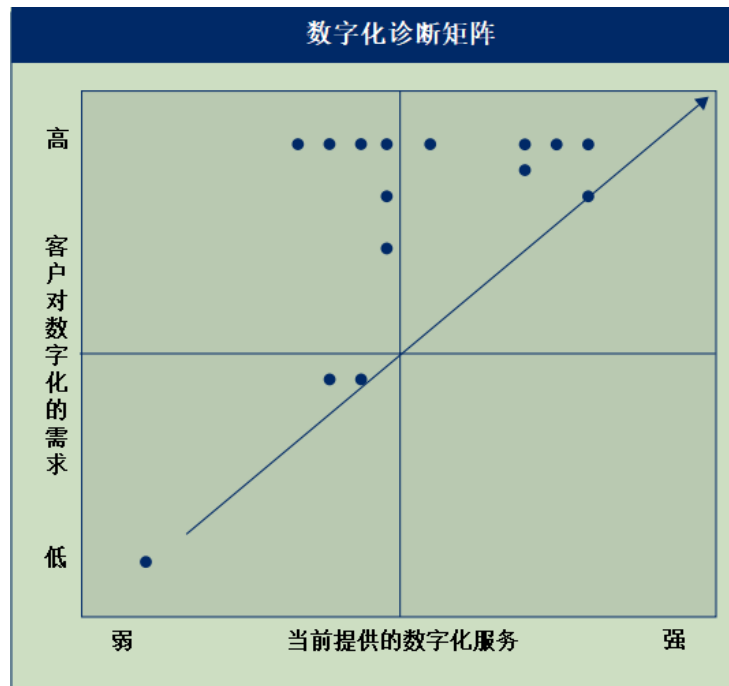


持续的数据管理和数据集成是进行高质量决策的基础，数据集成和数据管理包括建立统一的获取、确认、存储、读取业务信息的制度，需要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长期来看，人工智能对设备金融行业具有重要的意义，但目前大多数公司的数据状况尚不足以支撑通过人工智能进行决策，人工智能的真正价值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数字化建设需要良好的洞察能力，甚至可以组建深刻了解前沿技术的专家团队，以便将客户的需求、公司的优先安排和技术的发展深度融合，避免走向错误的发展路径。此外，数字化建设还需要创新的管理模式，正如一位业内高管所描述的，公司是扼杀创新的机器，复杂的决策程序、部门之间的组织壁垒等都是阻碍创新的因素。

9. 数字化建设从自我诊断开始

关于数字化，每家公司都有各自不同的起点、目标和时间规划。下图的矩阵，是 15 位设备金融企业的财务主管对客户的数字化需求及公司所能提供服务的评估分析。



需要说明的是，左下角唯一的公司其产品的数字化程度很低是众所周知的，并且其现有客户对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需求也很低。而右上角的公司可以提供更全面有效的服务，至少部分公司能够满足大多数客户的数字化需求。

从本质上说，这种诊断是主观的。为了使它更加准确并能提供更大的价值，管理层应考虑成立一个内部领导小组，评估当前和新兴客户的需求，并就公司目前数字化产品的质量和差距达成一致意见。

一些客户的经验表明，公司内部的不同群体会提供截然不同的观点，并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更清晰的选择和方向。一个坦率的诊断评估，为决策制定提供了必要的基础，由于公司的起点不同，策略的选择和优先级也将有所不同。

总的来说，无论目前的技术重点是什么，所有设备金融企业都应加强数字化建设，不断满足客户的数字化需求。无论如何，设备金融行业向数字化环境的迈进是确定无疑的，即使当前还没有迫切的客户需求，设备金融企业也应该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管理的效率和效益。

**Author**

Charles Wendel is president of FIC Advisors Inc. in Miami Florida. He had extensive practical experience as a bank lender, relationship manager, and workout specialist before becoming a management consultant. Prior to founding FIC over 20 years ago, he was a partner at Mercer Consulting and an engagement manager with McKinsey Co. Mr. Wendel has consulted to money center and regional banks, insurers, and diversified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ies, both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abroad. Mr. Wendel earned an MBA in finance and marketing from Columbia University in New York City, in addition to an MA and MPhil in English.

央企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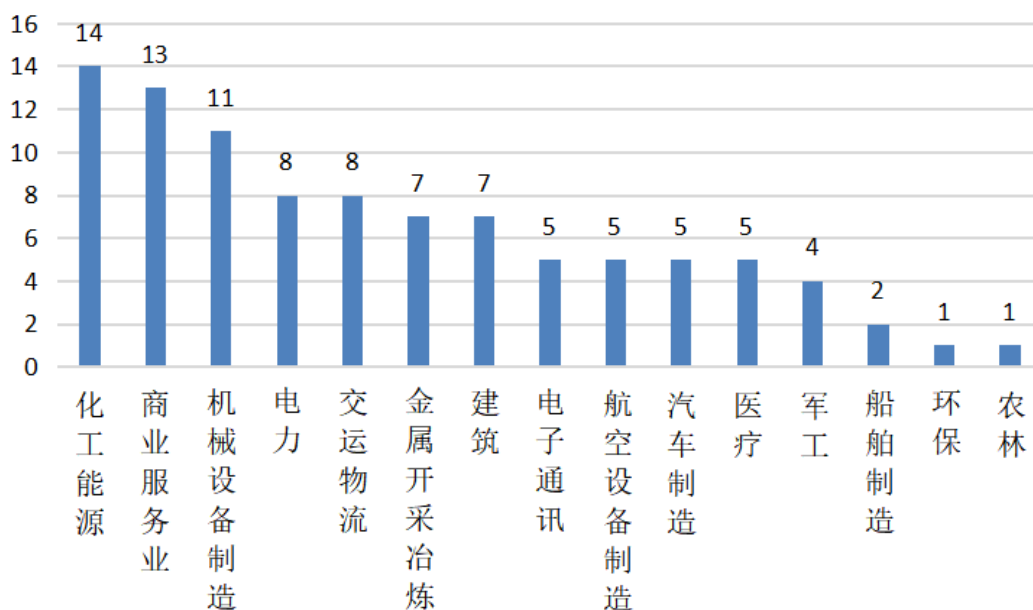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张志广

融资租赁作为一种灵活、高效的资金融通方式，不仅是连接实体企业和金融资本的重要桥梁，在帮助企业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资本运营效率、拓展市场领域等方面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央企通过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可以更好的使集团内各个业务板块形成合力，达到产业共振、协同发展的效果。

据国资委网站央企名录，截止目前，全国共有 96 家中央企业。据统计，其中 63 家中央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占比高达 66%，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总数为 96 家，总注册资本超过 2100 亿元人民币。

央企融资租赁公司的股东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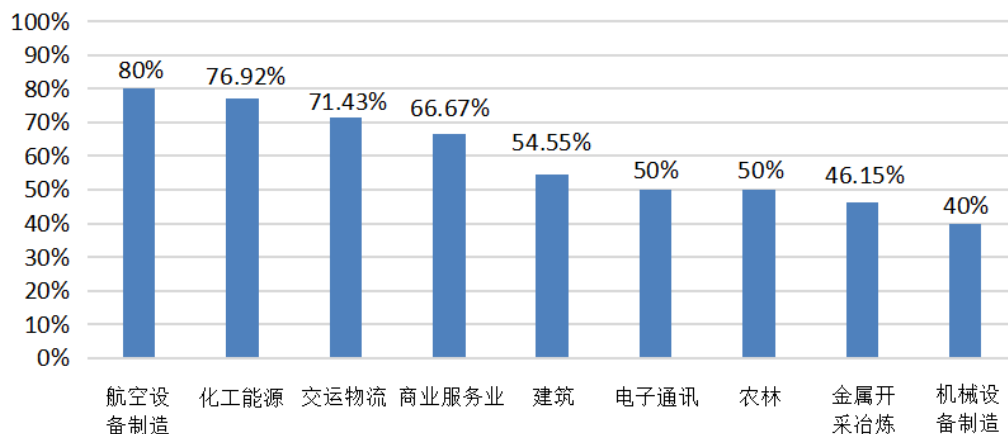
央企融资租赁公司的股东背景



从行业看，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央企分布于化工能源、电力、电子通讯等数十个行业。其中，化工能源、商业服务业以及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内的央企所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较多，分别为 14 家、13 家和 11 家，在所有行业中位居前三，占融资租赁公司总数的 40%；环保和农林行业内的央企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最少，各自只有 1 家，合计占比不足 3%。

各行业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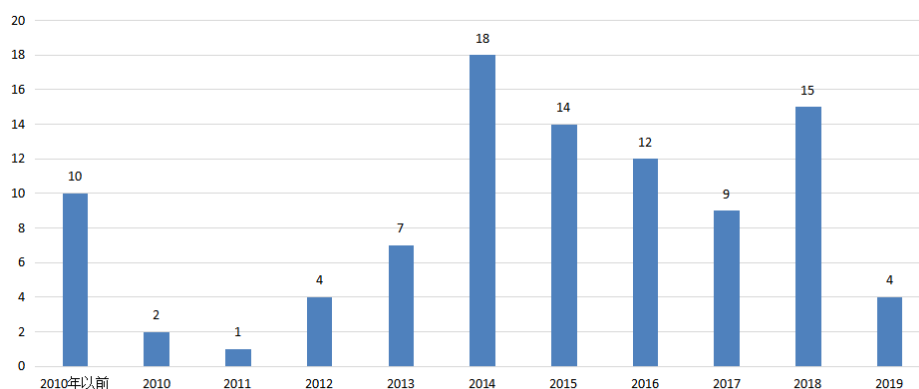
各行业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比例



从各行业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比例来看，大部分都在 50% 以上，这表明了很多行业在融资租赁业务方面具有较高的参与度。值得注意的是，电力、医疗、汽车制造、军工、环保、船舶制造行业的比例均达到了 100%，如电力行业，该行业内的 6 家央企全部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而且有两家设立了多个融资租赁公司。在各行业中，机械设备制造行业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比例最低，行业内 10 家央企只有 4 家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成立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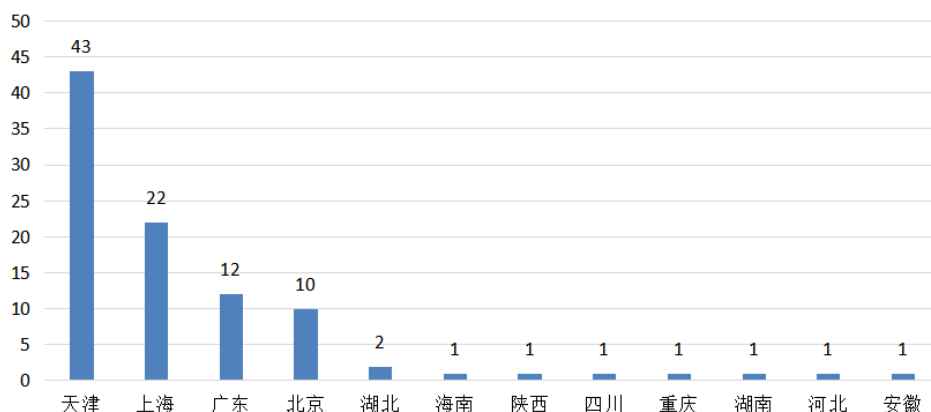
融资租赁公司成立时间



从成立时间看，央企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集中在最近十年。在 2010 年之前近三十年的时间内，央企共设立了 10 家融资租赁公司；在 2010 至 2019 年十年时间内，央企共设立了 86 家融资租赁公司，而且每年都有新的融资租赁公司成立，其中 2014 年最多，高达 18 家。央企最早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是 1984 年 11 月 1 日由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最近新设立的是 2019 年 12 月 17 日由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南航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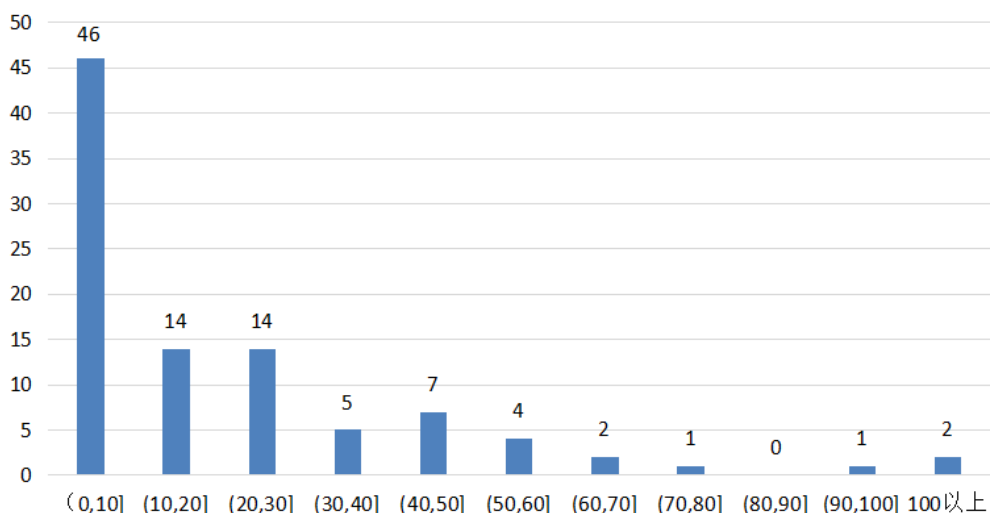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地



从注册地看，央企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分布较为集中，天津、上海、广东、北京是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所在地，四地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均超过 10 家，合计共 87 家，占总体的 91%。其中，注册地在天津的融资租赁公司最多，高达 43 家，占总体的 45%。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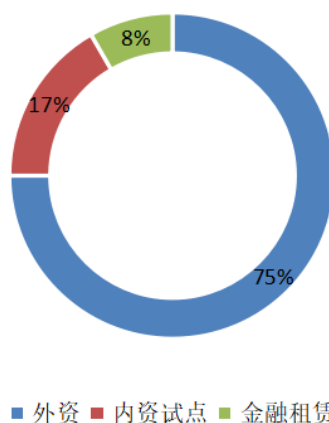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单位：亿元）



从注册资本看，96 家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2146 亿元人民币，平均注册资本为 22.36 亿元人民币，最低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最高注册资本为 127.17 亿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在 10 亿元人民币（含）以内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最多，共计 46 家，占总体的 48%，注册资本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共计 10 家，占比为 10%。

融资租赁公司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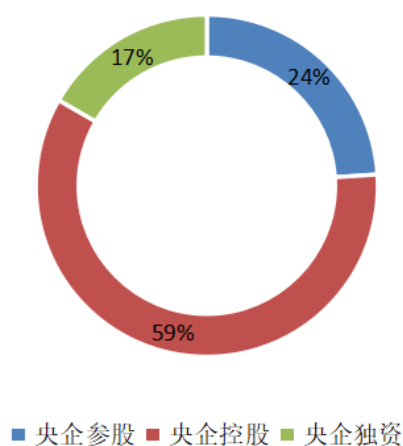
融资租赁公司类型



从类型看，央企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外资租赁公司为主，共有 72 家，占总体的 75%；其次是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共 16 家，占总体的 17%；金融租赁公司数量最少，共 8 家，占总体的 8%。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方式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方式



从设立方式看，央企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共有参股、控股和独资设立三种方式。其中，央企以控股方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最多，共有 57 家，以参股和独资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各有 23 家和 16 家，占比分别为 59%、24%和 17%。

央企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名单
(以央企名录排序)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亿元)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	上海	20.00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	上海	14.00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3	上海	10.00
航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7.11	天津	15.00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04	湖北	30.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93.11	上海	99.78
中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4.01	上海	1.00
中船重工海疆(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10	天津	5.00
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	天津	5.00
中汇富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5.06	广东	7.00
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4	上海	8.90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12	天津	2.00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07	重庆	79.60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	上海	60.00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3	天津	27.00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1.07	天津	65.76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09	广东	10.0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4	天津	40.50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11	天津	20.00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3	上海	15.00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09	天津	30.00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88.06	北京	24.98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3	上海	105.49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03	天津	30.00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3	天津	30.00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5	天津	25.00
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1	天津	50.00
联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04	天津	50.00
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4	上海	8.78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16.02	天津	49.00
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04	天津	6.00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0	广东	6.70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09	湖北	3.00
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12	天津	3.00
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5.06	天津	7.27
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05	天津	1.13
鞍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07	天津	5.00
攀钢集团融资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2018.01	四川	1.70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02	上海	13.00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5	天津	16.0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3.08	上海	35.00
远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9.10	天津	10.00
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8	北京	30.00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9	上海	25.00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07	广东	20.00
南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9.10	上海	10.00
南航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9.12	天津	5.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1.09	上海	127.17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	天津	65.0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85.03	北京	51.66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1984.11	北京	57.32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4.12	天津	10.59
通用环球医疗融资租赁(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018.04	广东	7.00
中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08	陕西	1.70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09	上海	17.65
国投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2018.08	海南	2.98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8.03	上海	60.00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11	天津	50.00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7.04	天津	36.70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2006.06	广东	30.84
港中旅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0	广东	5.00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6	天津	5.00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0.09	北京	3.50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2.07	天津	4.95
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	北京	5.00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	天津	9.80
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06	天津	10.00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9	上海	2.41
中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9.04	北京	33.00
天津中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05	天津	6.00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	安徽	11.19
天津中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	天津	21.20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02	天津	30.00
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8	天津	9.00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06	天津	34.00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5	上海	50.00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1	河北	30.00
深圳市中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6	广东	5.18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01	北京	10.0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2	上海	27.78
国药控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04	天津	5.00
国药控股华北(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08	天津	5.00
国药控股(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08	湖南	2.00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3	广东	5.00
保利融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05	天津	2.00
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9	天津	4.00
中航材威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8	上海	2.12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004.08	北京	2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12	天津	10.00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6.03	广东	5.00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1	广东	19.52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6.11	天津	3.00
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10	广东	14.00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1985.08	上海	4.95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	北京	26.90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11	天津	50.00

政策法规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2020年4月1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维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本市金融健康发展，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适用本条例。

国家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人民政府对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具有金融属性的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安全审慎、有序规范、创新发展的原则，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的目标，推动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建立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完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统筹本市金融改革发展、金融风险防范等重大事项。

本市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应当加强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在金融监管、风险处置、信息共享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协作。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制，做好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等工作。

第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本市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承担制定监督管理细则、开展调查统计、组织有关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等职责。

区金融工作部门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登记注册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金融组织承担初步审查、信息统计等职责，组织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的有关工作，并采取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公安、市场监管、财政、国资、宣传、文化旅游、交通、农业农村、科技、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网信、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建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参与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规划推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标准化建设。监管平台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

门负责建设运营。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监管平台的运用,通过监管平台开展监管信息归集、行业统计和风险监测预警等,实现与有关部门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定期分析研判金融风险状况,提出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规划,支持金融市场体系建设、金融要素资源集聚,推进金融对外开放,激发金融创新活力,优化金融发展环境,进一步强化全球金融资源配置功能,提升辐射力与影响力。

本市推动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临港新片区等区域,试点金融产品创新、业务创新和监管创新。

本市协同中央金融监管部门推广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推进技术创新与金融创新融合发展,加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联动。

第八条 本市完善长江三角洲区域金融监管合作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同处置,推动金融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行为规范

第九条 在本市设立地方金融组织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取得许可或者试点资格。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国家规定的设立地方金融组织的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官方网站、“一网通办”等政务平台上公布。

第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向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区金融工作部门(以下统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备案:

- (一) 在本市或者外省市设立分支机构;
- (二) 变更组织名称、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或者主要股东;
- (三) 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备案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事项中,国家规定需要审批或者对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完善组织治理结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营销宣传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如实、充分揭示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开展投资适当性教育,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财产权、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等合法权益。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方便快捷的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及时处理与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争议。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监管要求,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义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定期通过监管平台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 （一）业务经营情况报告、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负面舆情、主要负责人下落不明或者接受刑事调查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前款规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制定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的标准、程序和具体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的承担作出安排。

地方金融组织不再经营相关金融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或者报告，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以及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或者不再经营相关金融业务后，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或者取消试点资格，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依照法律规定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地方金融组织承担责任。

地方金融组织可以建立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剩余风险责任的制度安排，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以出具书面承诺，在地方金融组织解散或者不再经营相关金融业务后，承担地方金融组织的未清偿债务。地方金融组织可以将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承诺承担剩余风险责任的情况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出借、出租许可证件或者试点文件；
- （三）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
- （四）国家和本市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采取与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发展相适应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不同业态的性质、特点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管细则和监管标准。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制定地方金融组织监督检查计划，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制定监督检查程序，规范监督检查行为。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依托监管平台，开展对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的分析、评价和监管。

第二十一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在开展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单位经营活动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检查相关业务数据管理系统等；
- （四）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证据材料，以及相关经营活动场所、设施，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妨害、拒绝和阻碍。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地方金融组织涉嫌违反国家和本市监管要求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风险隐患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出示风险预警函、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措施。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业务活动以及风险状况等事项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有关政府部门、受委托参与监督检查活动的中介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综合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的情况，对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监管评级。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监管评级情况进行分类监管，确定监督检查的频次、范围和需要采取的监管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官方网站、“一网通办”等政务平台，公布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终止和业务范围、行业运行监测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地方金融组织的信用档案，依法将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同时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被处以市场禁入的，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公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同时公布名单的列入、移出条件和救济途径。

地方金融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建立行业自律组织。行业自律组织依照章程开展下列工作：

- （一）制定行业自律规则，督促、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实施自律管理；
- （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行业建议和诉求，配合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开展行业监管工作；
- （三）督促会员开展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教育，开展纠纷调解，维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 （四）调查处理针对会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
- （五）组织开展会员培训与交流；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与金融业务相关的营销宣传。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查验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相关金融业务资质证明材料，不得发布与业务资质范围不一致的金融营销宣传内容。

地方金融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网信、通信管理等部门和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在沪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协作，开展对违法金融营销宣传的监测和查处。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地方金融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公开受理举报的联系方式，依法及时处理接到的举报，并对举报人信息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制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对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性质认定、案件处置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在沪派出机构，对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非法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开展风险防范和处置。

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一般登记注册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影响区域金融稳定或者社会秩序的，发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和市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 （一）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在沪派出机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各自领域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地方金融组织、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风险识别和预警，做好案件性质认定、移送、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涉嫌金融犯罪活动,依法采取冻结涉案资金、限制相关涉案人员出境等措施;

(三) 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展金融业务的一般登记注册企业加强名称、经营范围和股东的登记管理,依法开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四) 网信、通信管理等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展金融业务的企业,依法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关闭网站等处置措施;

(五)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对经营活动中的风险事件承担主体责任,发生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收到地方金融组织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开展风险研判、评估。

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停止增设分支机构等控制风险扩大的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仍不能控制风险扩大、可能严重影响区域金融稳定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可以对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采取接管、安排其他同类地方金融组织实施业务托管等措施,并联合有关部门进行风险处置。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重大风险已经消除且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可以继续经营金融业务。

地方金融组织的重大风险无法消除或者不能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注销许可或者取消试点资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非法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备案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经营信息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发生风险事件时未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取消试点资格。

第三十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妨害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毁灭、转移相关材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作出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及时赔偿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损失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配合查处其他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地方金融组织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权或者表决权，以及持有股权或者表决权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足以对地方金融组织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者其他出资人。

本条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地方金融组织百分之五以上股权或者表决权但不构成控股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或者其他出资人。

本条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地方金融组织的直接出资人，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地方金融组织的人。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对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促进融资租赁公司规范健康发展，防范化解相关金融风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第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监管局）是履行融资租赁公司日常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审查全市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市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建立融资租赁公司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区融资租赁公司初核、日常管理、风险防范与处置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营管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保监局）等部门在各自监管权限范围内予以协调配合。

第四条 市金融监管局建立风险管控为本的审慎监管框架，审慎监管框架的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条件、公司变更、公司治理、风险管控、资本充足率、财务稳健性、信息报送、法律责任等。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变更与终止

第五条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

融资租赁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租赁”字样。

未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或变相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租赁”等可能被公众误解为其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字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章程；
- （二）有符合本指引要求的主要股东和注册资本；
-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誉良好，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职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四）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 （五）配备具有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从业人员；
- （六）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七）在注册地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 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第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主要股东应当为企业法人，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二)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五) 具有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联的行业背景；
- (六) 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含本次投资资金）；
- (七)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八) 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 (九) 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第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拟任董事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3 年以上；融资租赁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且融资租赁业从业经验不少于 3 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融资租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有犯罪记录的；
- (二)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 (三)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 (四)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 (五)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的；
- (六)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融资租赁公司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
- (三)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最近 2 年及近 3 个月的财务审计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六) 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

(七)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八) 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设立分公司、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营融资租赁业务 3 年以上，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二)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 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自分公司、子公司设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

融资租赁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负责，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配合。

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的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子公司的具体管理规则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对每个分公司拨付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营运资金。

各分公司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应当向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或注册资金等）；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拟任负责人的简历；

(三)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融资租赁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和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的证明；

(五)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六) 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股东、法人代表、名称、住所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

第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自获批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营业，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 6 个月以上的，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收回原批准文件，原批准文件自动撤销。

第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市金融监管局确认，由市金融监管局收回原批准文件，

并及时公告终止经营。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融资租赁业务；
- （二）经营租赁业务；
- （三）与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 （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 （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二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权的租赁物为载体，并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等管理的，应由租赁物购买方或产权所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坚守法律法规底线：

- （一）不得从事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 （二）严禁融资租赁企业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 （三）不得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四）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要求地方政府为租赁项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等；
- （五）不得虚拟出资，不得虚构租赁物，不得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无处分权的、已经设立抵押的、已经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权存在其他瑕疵的标的为租赁物，租赁物合同价值不得与实际价值明显不符；
- （六）不得与关联公司之间进行租赁物低值高买、高值低租等明显不符合市场规律的交易行为；
- （七）不得虚假宣传或误导性宣传，不得故意虚构融资租赁项目通过公开渠道进行融资；
- （八）不得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清收；
- （九）不得向明显缺乏偿付能力的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十）不得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资或转让资产；
- （十一）不得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经营规则 and 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二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形成良好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防欺诈和反洗钱制度等，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二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还应当及时识别和管理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特定风险。

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建立稳健的资本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建立可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计提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 的一般风险损失准备。确保自有资本真实性和资本质量，杜绝虚假注资、循环注资等违规现象。建立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包括资本补充、规划、内部资本评估、动态补充在内的资本约束管理体系。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指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

第三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人数、投资金额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准则和制度，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十四条 为控制和降低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对融资租赁项目进行认真调查，充分考虑和评估承租人持续支付租金的能力，采取多种方式降低违约风险，并加强对融资租赁项目的检查及后期管理。

第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租赁公司在对承租人为关联企业的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融资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 5% 以上，或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融资租赁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的交易。

第三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对委托租赁、转租赁的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转租赁应当经出租人同意。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应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充分约定，维护交易安全。

第三十七条 售后回租的标的物应为能发挥经济功能，并能产生持续经济效益的财产。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应注意加强风险防控。

第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充分考虑并客观评估售后回租资产的价值，对标的物的买入价格应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

第三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重视租赁物的风险缓释作用，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四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的估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并开展减值测试。当租赁物未担保余值出现减值迹象时，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四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未担保余值风险的限额管理，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复杂程度和市场状况，对未担保余值比例较高的融资租赁资产设定风险限额。

第四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四十三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须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若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租赁物权利状况进行登记公示。

第五章 行业自律组织

第四十四条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是北京市融资租赁行业自律组织，履行自律、协调、维权、服务等职责，引导融资租赁公司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稳健运行。

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加入融资租赁行业自律组织。

第四十五条 融资租赁行业自律组织履行下列行业自律职责：

（一）组织会员签订自律公约及其实施细则，建立健全行业统计制度，建立自律公约执行情况检查和披露制度，受理会员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投诉，依法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督促会员依法合规经营，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组织制定行业标准、业务规范，推动实施并监督会员执行，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三）建立健全行业诚信制度以及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体系，加强诚信监督，协助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四）制定行业从业人员道德和行为准则，对从业人员进行自律管理，组织从业人员的相关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五）对于违反行业协会章程、自律公约、管理制度等致使行业利益受损的会员，可按有关规定实施自律性处罚，并及时报告市金融监管局；

（六）对融资租赁企业和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投诉和发现的业内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要及时报告市金融监管局，并协助做好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融资租赁行业自律组织履行下列行业协调职责：

- （一）协助市金融监管局等部门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 （二）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建立和完善行业内部争议调解处理机制，公正、合理解决各种矛盾争端，营造良好的业内环境；
- （三）协调会员与社会公众的关系，加强会员与社会公众的沟通，维护会员与客户的合法权益，提高社会公众的金融意识和风险意识；
- （四）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和联系，制定实施融资租赁行业舆情监测、引导及应对机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自觉接受舆论监督，维护融资租赁行业声誉和经营秩序。

第四十七条 融资租赁行业自律组织履行下列行业服务职责：

- （一）建立会员间信息沟通机制，组织开展会员间的业务、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 （二）发挥行业整体宣传功能，协调、组织会员共同开展新业务、新政策的宣传和咨询活动，大力普及金融知识，提高公众的金融意识；
- （三）组织开展行业内部业务竞技活动，培育健康向上的行业文化。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市金融监管局作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部门，在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会同人行营管部、北京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调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重大风险事件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

第四十九条 市金融监管局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持续深入了解融资租赁公司的运营状况，分析、评价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状况，判断融资租赁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满足审慎经营要求。

第五十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不断完善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统计制度和信息化监管手段，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非现场监管。

第五十一条 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的日常监管，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重点监督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多种方式的监管工作。

第五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应按要求登陆《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真实、准确、完整填报信息；应按月向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主管部门报送上月经营业务统计报表，按季向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报告，每年3月31日前向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主管部门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区金融主管部门报告，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并在2小时内向市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报告。

第五十三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建立监管指标体系和监管评级体系，定期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存在违规行为的融资租赁公司应下调监管评级，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由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及现场检查。

第五十四条 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主管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 （一）查看经营管理场所、采集数据信息、测试有关系统设备设施；
- （二）问询相关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融资租赁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登记并依法处理；
- （四）根据实际需要，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
- （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市级层面现场检查每年抽选比例不少于 20%，区级层面应当对本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每年至少现场检查一次。

第五十五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实施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检查，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忠诚履职，清正廉洁，保守秘密。

第五十六条 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五十七条 区金融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本辖区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并提交市金融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制作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第五十八条 根据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违规融资租赁公司限期整改并可通过约谈、问询、风险提示等方式对整改过程实施监管。违规融资租赁公司完成整改后，应当向区金融主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经区金融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市金融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 7 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监管措施。市金融监管局将未按期通过整改验收的融资租赁公司列入经营异常融资租赁公司名单，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九条 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主管部门建立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管人员违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相关违规行为信息，定期在行业内部通报，并将违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纳入行业从业人员警示名单，通报有关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如果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指引的行为，市金融监管局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处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融资租赁公司如对行政处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第六十一条 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其监管工作中知悉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指引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对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第 93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为加快厦门市融资租赁业发展，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通知》（厦委办发〔2018〕26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28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鼓励设立高质量融资租赁公司

（一）支持设立股东实力雄厚、业务经营合规、风控能力强、服务实体经济到位的融资租赁公司。对境内外具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大型央企、民企 500 强、台湾百大等）在我市新设立、收购控股或从市域外新迁入的融资租赁法人企业，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280 号）第（七）项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对符合前款规定的融资租赁法人企业，给予购租房补贴：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合同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平米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分 3 年平均支付；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连续 3 年给予租房补贴，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40% 给予补贴，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享受上述购租房补助的办公用房在享受补助期间不得转售或转租。

（三）引导融资租赁公司明确市场定位，集中力量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特定领域，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医疗设备等传统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积极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文化产业市场，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二、推动融资租赁公司加快发展

（四）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对已在本市注册设立且符合落户奖励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若已获得一次性落户奖励，但后续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达到高一级实收资本规模的，则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第（七）项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补足奖励差额部分；未获得一次性落户奖励、后续进行增资的，对当次增资规模按新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实收资本奖励标准的 50% 予以奖励，多次增资规模不可合并计算，累计增资奖励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五）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综合经营水平，深耕本地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对经营满 1 年以上、年实际租赁额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购入设备并被我市企业法人或其他组

织租赁使用的，按照该笔业务当年度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税金额的 5%。给予业务奖励。对于符合规定的售后回租业务，可用租赁合同及经开户银行盖章的租金进账单替代增值税发票。单家企业单笔业务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每年度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六）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创新融资租赁经营模式，不断优化产品组合、交易结构、风险控制等设计，提升服务水平。融资租赁公司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专业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按照规定可以不受最低注册资本金限制。鼓励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上市相关扶持政策。

（七）推动融资租赁公司在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登记公示租赁物权利状况、应收账款的权属状况等。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善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的办理流程，做好融资租赁公司动产抵押权属登记，实现全国统一登记、统一查询、统一公示和统一存档。

三、强化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

（八）加强行业统筹管理，建立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现准入标准、经营范围、交易规则、监管指标、信息报送、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统一。利用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监管手段，强化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督促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厦门市地方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等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加入行业自律组织，加强行业自我约束机制建设，探索行业服务创新举措。

（九）加大融资租赁业清理排查力度。对于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划归为正常经营类并纳入监管名单。对于无实际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划归为非正常经营类，经整改验收合格后可纳入监管名单；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措施。对于违法违规经营类企业，依法处罚或取缔，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

（十）按本若干措施享受奖励或补贴的融资租赁公司应为已纳入监管名单的融资租赁公司（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并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本市。

（十一）同一融资租赁公司、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市级相关扶持政策。扶持资金由市、区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十二）享受本若干措施奖励或补贴的融资租赁公司不履行承诺的义务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扶持奖励政策的，按有关规定收回已享受的奖励或补贴，并取消享受本若干措施的奖励或补贴资格。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本若干措施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十四）本若干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租赁业务可享受本若干措施第（五）项规定的业务奖励。